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gk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西路 13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四年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耐磨层和彩膜等，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美元应收账款还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且公司无法通过金融手段有效加以对冲，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0%、59.37%和

	33.10%。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的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当地主管部门也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缺少产权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后续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共同控制公司 100.00% 表决权，同时诸新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前述公司已停止相关同业竞争业务，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如实际控制人未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所

	述义务，公司后续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风险	公司位于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公司该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停止使用，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若日常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搬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因叉车事故受到一次行政处罚，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风险。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 96.22%，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24.86%，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物和噪声等，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则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澳洲、美国和欧洲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节能审查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积极整改。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节能审查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仍存在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股利分配	21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附表	21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主办券商声明	23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7
	审计机构声明	23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9
第八节	附件	2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康新材	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第十化工厂	指	武进第十化工厂、武进市第十化工厂、武进县第十化工厂
正康承美	指	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翠鸟装饰	指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翠鸟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负责人	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4064 号《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174 号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PVC（聚氯乙烯）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缩写，是一种可重复回收再利用的热塑性塑料
耐磨层	指	又称透明片，是由聚氯乙烯树脂与增塑剂、稳定剂，在高温下经挤出机挤出、压延、冷却成型、然后分切形成的一层膜，在 PVC 地板表面起到耐磨、防滑作用
彩膜/印花面料	指	在 PVC 白膜上印刷指定的颜色和花型的一种塑料彩膜，用以呈现指定的图案或花纹
PVC 地板	指	广义指各类以 PVC 树脂粉为主要原材料的各类聚氯乙烯地板的

		总称
SPC 地板	指	STONE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又称石塑地板或石塑复合地板。无增塑剂加入，使用大量重钙粉作为填料，与 PVC 树脂粉、稳定剂等功能助剂在挤出机中混料、挤出、在线贴合后得到的一种硬质聚氯乙烯地板
LVT 地板	指	LUXURY VINYL TILE 的缩写，又称塑晶地板，是一种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 中料层以及基底平衡层构成的半硬质聚氯乙烯弹性地板，属于行业内初代产品
WPC 地板	指	WOOD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又称木塑地板或木塑复合地板。由 PVC 树脂粉、重钙粉、稳定剂以及其他功能助剂通过高速混料、高温挤出后，冷却定型的低密度聚氯乙烯地板
MGO 地板	指	MGO 地板又称玻镁地板，其中 MGO 为氧化镁的化学分子式，是以氧化镁和氯化镁原料作为主要基材的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
UV 层	指	由聚氨酯紫外光固化涂料组成，涂敷于地板表面起到耐刮擦、耐磨、耐污、调节光泽等作用
实木地板	指	实木通过定型、着色、UV 涂覆后直接加工成型的地板
强化地板	指	是以树枝、树皮等实木开发的副产品为基础材料，经过材料打碎后使用特定胶水压制而成的地板
浸渍纸、三聚氰胺浸渍纸	指	全称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是一种素色纸或者印刷装饰纸经过浸渍氨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脲醛树脂）并且干燥至一定程度后得到的具有一定树脂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热压后可与人造板基材胶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8978X2	
注册资本（万元）	2,018.00	
法定代表人	诸新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9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区	
电话	0519-88507511	
传真	0519-88507855	
邮编	213101	
电子信箱	292642174@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冬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经营范围	装饰纸研发；PVC 塑胶地板、WPC 地板、SPC 地板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饰纸浸胶、印花、压贴加工；家具配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正康新材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1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诸新宇	17,153,000	85.00%	是	是	否	0	0	0	0	4,288,250
2	杨芳芳	3,027,000	15.00	是	是	否	0	0	0	0	756,750
合计	-	20,180,000	100.00%	-	-	-	0	0	0	0	5,045,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01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5.62	9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6.29	901.6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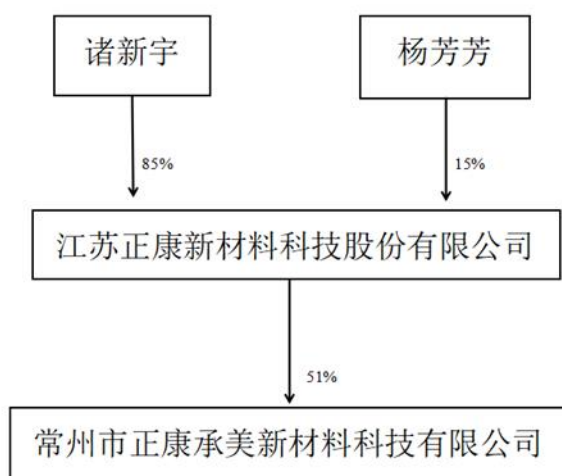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36 万元和 4,735.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1 万元和 4,846.29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诸新宇持有公司 17,153,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00%，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诸新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诸新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11 月 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1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董事长、总经理诸新宇持有公司 17,153,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00%，董事杨芳芳持有公司 3,027,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00%，二人为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诸新宇、杨芳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诸新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1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杨芳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赋闲；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诸新宇、杨芳芳为夫妻关系，存在根据亲属关系认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诸新宇	17,153,000	85.00%	自然人	否
2	杨芳芳	3,027,000	1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20,18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诸新宇、杨芳芳为夫妻关系。

（五）其他情况

一、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诸新宇	是	否	-
2	杨芳芳	是	否	-

四、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8 月 15 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将原武进第十化工厂变更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在原注册资本 118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入 19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 308 万元；注册资本及股金比例相应变化，其中陆沈枫为 260 万元，诸淑燕为 35 万元，陆兴道为 13 万元；选举陆沈枫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诸淑燕为本公司监事；企业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东按投资额承担，留存收益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

2002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13)名称变更预核【2002】第 08150033 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30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开来会内审(2002)第 14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2 年 8 月 29 日，资产总计 1,180,000 元，并载明本厂经二 00 二年八月十八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原 118 万元注册资金对应的资产负债予以置换，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将各自出资置换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8 月 30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开来会验(2002)第 480 号《验资报告》，经核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08 万元。

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02 年 9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1203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改制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陆沈枫	260.00	260.00	84.42	货币
2	诸淑燕	35.00	35.00	11.36	货币
3	陆兴道	13.00	13.00	4.22	货币
合计		308.00	308.00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9]29 号《审计报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4064 号《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23,939,955.46 元、6517.79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2018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共计 20,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任期自股份公司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9]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2019 年 10 月 18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4003152）公司变更【2019】第 1018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新宇	1715.3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杨芳芳	302.7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18.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新宇	1715.3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杨芳芳	302.7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18.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身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武进第十化工厂，公司集体企业及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情况

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为乡办集体企业，根据设立时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及《公司章程》，企业设立时申请的全部注册资金共 50 万，由崔桥乡财政调拨。

根据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时编制的《武进第十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经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进第十化工厂的 actual 注册资金为 44.6 万元。

根据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企业净资产 81.5 万元，属陆沈枫 70 万元，诸淑燕 5 万元，陆兴道 6.5 万元所有，因此武进第十化工厂实际出资人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出资比例分别为 85.9%、6.1%、8.0%。

（二）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情况

2001 年 12 月 17 日，常州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资评（2001）第 58 号《武进第十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1 年 11 月 30 日，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5075.24 元。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同意企业整体评估结果。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对武进第十化工厂企业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企业通过资产评估后确认企业净资产 81.5 万元，属陆沈枫 70 万元，诸淑燕 5 万元，陆兴道 6.5 万元所有；确认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企业转制协议》，确认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将企业及企业名称转让给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三人承担。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决定成立股份合作制武进第十化工厂，确认企业总股金为 118 万元，选举陆沈枫担任执行董事，陆兴道担任监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 26 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武改制复（2001）第 90 号《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武进市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2 年 1 月 7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2）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企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36.5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1.5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5 日，武进市横林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盖章同意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企业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1203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陆沈枫	70.00	70.00	59.30	净资产
2	诸淑燕	35.00	35.00	29.70	货币+净资产
3	陆兴道	13.00	13.00	11.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18.00	118.00	100.00	-

（三）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情况”。

（四）关于设立及改制合法合规的说明

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取得主管机关批复，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议程序。

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涉及的集体资产已经过评估于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进行一次性转让，因此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不涉及集体资产，并已获取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登记文件。

2023年8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各方当事人、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或批准，产权变化情况清晰，履行了改制相关的申报、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挂靠企业清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企业改制符合当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10月1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文件载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内外部程序审议、有权机关核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合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西路 135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
主要业务	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业务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于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9.56	654.88
净资产	304.34	-27.45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98.10	-
净利润	28.78	-27.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各认缴出资 255 万、245 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次完成全部出资实缴。截至 2023 年 10 月，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设立及实缴后，正康承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诸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1月	高中	-
2	杨芳芳	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8月	大学本科	-
3	戴迎春	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2月	大学本科	-
4	何冬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1月	大学专科	-
5	高善波	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9月	大学专科	-
6	陶明建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2月	大学专科	-
7	王迁	监事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4月	大学本科	-
8	徐宝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10日	2026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0月	大学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诸新宇	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1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杨芳芳	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赋闲;2013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戴迎春	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待业;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市翠鸟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员;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常州

		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员；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业务员；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业务员。
4	何冬兰	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百博木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吴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高善波	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待业；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开槽班长；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槽班长；2019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槽主管；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开槽主管。
6	陶明建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安信伟光木材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管。
7	王迁	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常州国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顾问；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纬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外贸助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贸员；2019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员；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外贸员。
8	徐宝	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明盛纸业连锁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常州伊奈动漫设计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左右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主管；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江苏米素生活家居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常州市米佑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常州市淘客乐商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主管；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023.71	23,521.17	15,561.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87.30	8,368.65	3,64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8.64	8,382.10	3,646.48
每股净资产（元）	4.40	4.15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4.15	1.81
资产负债率	61.40%	64.42%	76.57%
流动比率（倍）	1.24	1.19	0.91
速动比率（倍）	1.09	1.07	0.71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52.78	27,484.92	12,465.57
净利润（万元）	470.65	4,722.17	91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55	4,735.62	9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21	4,832.84	90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4.10	4,846.29	901.61
毛利率	23.25%	27.73%	22.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30%	78.74%	2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4%	80.58%	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2.3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2.35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6.01	2.95
存货周转率（次）	13.11	13.27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93	7,719.51	-70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3.83	-0.3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2.31	1,158.67	57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4.22%	4.64%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1=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	袁前岭、郑杰飞、陈昭、胡伟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高山、朱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46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戟、彭景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78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毛邱祺、宋蕴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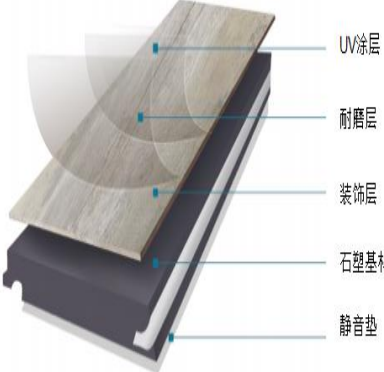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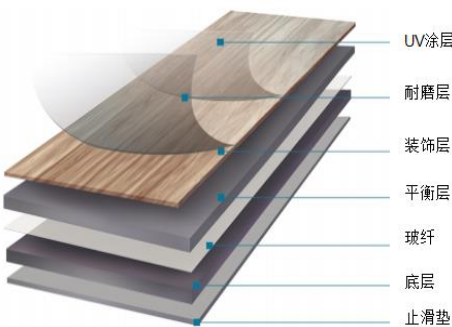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

公司致力于 PVC 复合材料地板等地板装饰材料领域，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设计部门、生产部门及销售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 PVC 地板产品的研发经验。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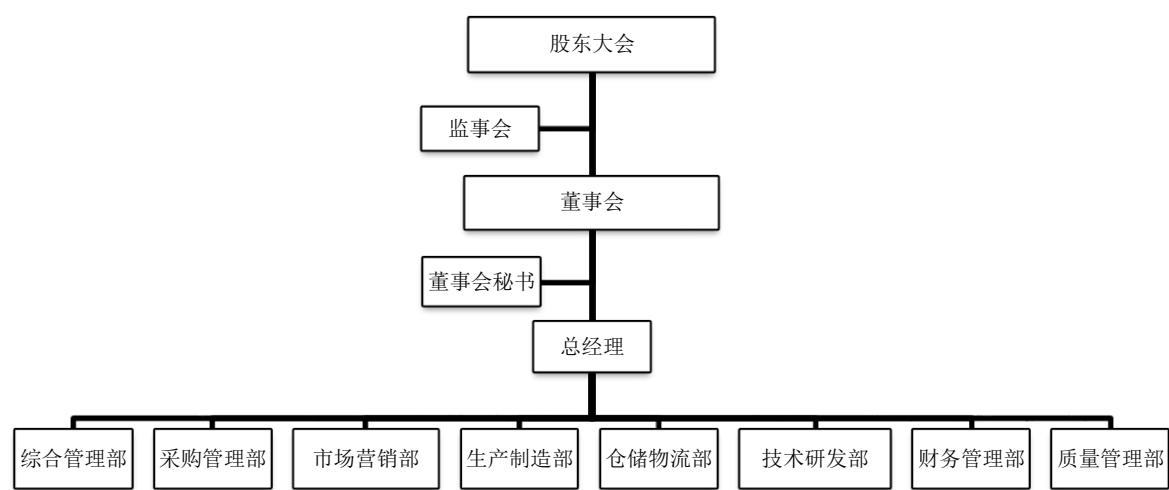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
1	SPC 地板		SPC (STONE PLASTIC COMPOSITE) 地板又称石塑地板，主要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SPC 基材层构成。SPC 地板是近年来需求较大的 PVC 地板产品，凭借其优良特性，可应用于家装、商业及公共区域等多类型地面装饰	1、一种采用同步对花技术生产的石塑地板 2、一种采用在线贴合静音膜的静音石塑地板 3、压延石塑地板
2	LVT 地板		LVT (Luxury Vinyl Tile) 地板又称高端 PV 地板，主要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 中料层以及基底平衡层构成，是目前最为传统的 PVC 地板之一	1、一种冲床垫板的微动装置 2、一种开炼机快速输送料装置 3、一种 UV 辊涂和冲切的连续化生产装置

3	浸渍纸		采用高档装饰原纸经过三聚氰胺树脂,浸渍烘干后成型。常备千余种花色,包括纯色,木纹,艺纹,石纹,布纹等。	1、一种低醛环保的三聚氰胺浸渍纸 2、一种具有抗污抗菌性能的贴纸及其制备方法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政策制订与执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与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等； - 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会议管理、办公用品管理、食堂管理、车辆管理、公安治安保卫管理、基建环境卫生管理；印章、证照、档案管理等； -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策划、实施等工作； - 负责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负责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执行力。
采购管理部	- 参与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 - 采购管理； - 供应商管理； - 接受采购审计和实施分散采购的监督； - 参与采购计划的制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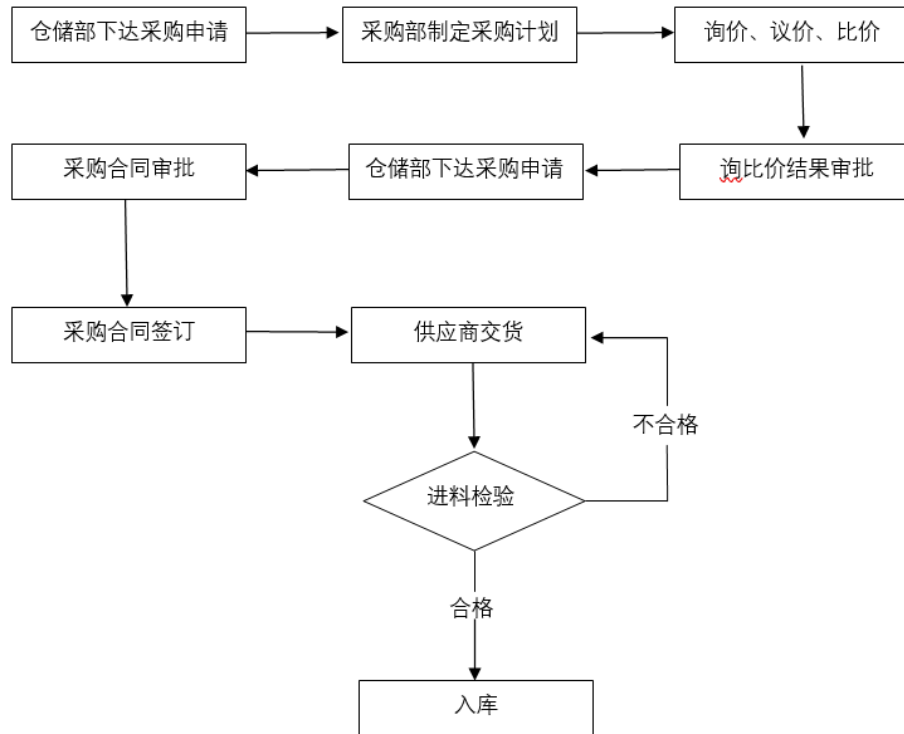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	- 负责公司业务开发、拓展、商品推进、外销及内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外销及内销体系； - 负责客户管理、订单执行； - 负责协调发货安排、定船期与客户提单等； -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地； - 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外市场以及国内市场。
生产制造部	- 负责产品生产的管理，生产计划的安排与执行，协调订单生产与安排等； - 负责生产设备、电器等维修与日常保养及管理，保证正常安全使用； - 指导生产车间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台帐； - 跟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与生产实施进度，协助处理设计、采购、生产、质检、物料交付等生产异常事宜； - 根据销售部签订的合同和技术文件，编制《生产任务单》，下达生产指令；
仓储物流部	- 负责各车间、仓库对生产物料的控制； - 负责产品的发运安排； - 负责督促采购员跟进采购物料的进度； - 下设仓库，负责原、辅材料、零部件等的出入库和在库管理业务。
技术研发部	-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研发规划制订； - 负责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 - 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 样品的管理与控制等。
财务管理部	- 为公司构建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并执行本公司的财务战略规划； - 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费用测算、财税规划及项目审计、公司资金管理等； - 合理规划公司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金资源；
质量管理部	- 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质量检验和验证，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监控，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组织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评审，提出质量改进方案或建议； - 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的工具或活动，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格品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协助销售部对产品质量的用户调查以及投诉、服务处理，对退换货及质量投诉问题进行处理，及时查明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并把处理意见或分析报告反馈有关部门； - 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与评价； - 负责批量产品的抽查检测与试样产品功能验证的检测，以及产品认证、外界测试以及计量仪器检定、维护的对外沟通联系。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相关业务的推进和管理； - 组织公司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活动。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物流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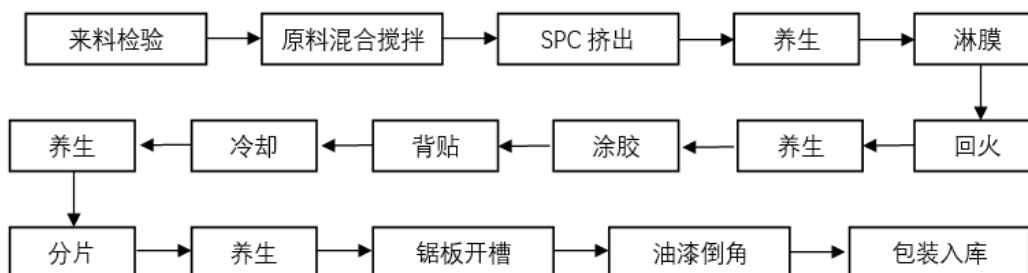
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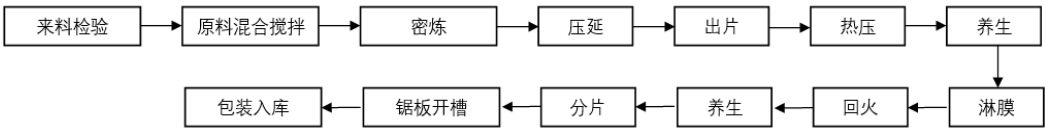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具体生产由生产制造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管理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物流部办理产品入库。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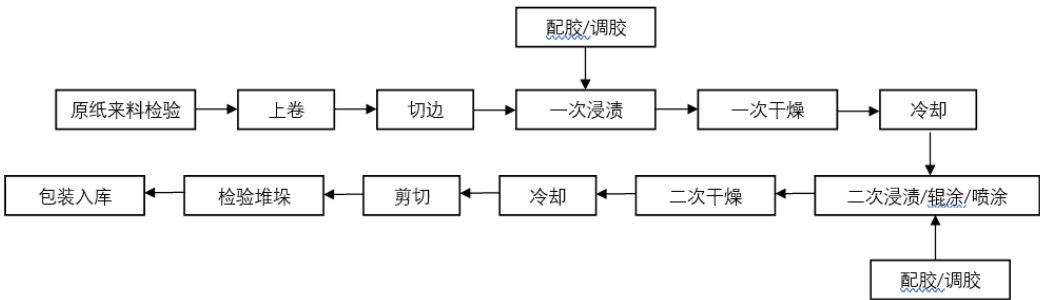
SPC 地板生产流程图：



LVT 地板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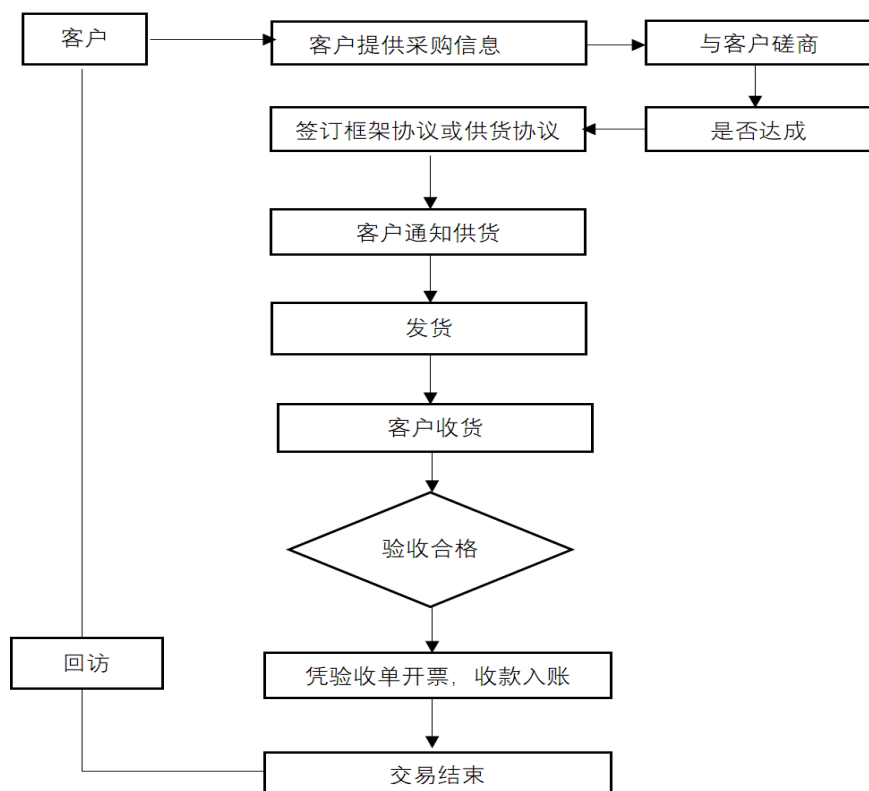
三聚氰胺浸渍纸：



3、销售流程

销售部销售人员收到客户的采购意向及采购信息后，初步与客户进行沟通，双方就采购意向进行洽谈，如双方无异议，市场营销部、生产部制造、财务管理部、技术研发部进行意向合同审核，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供货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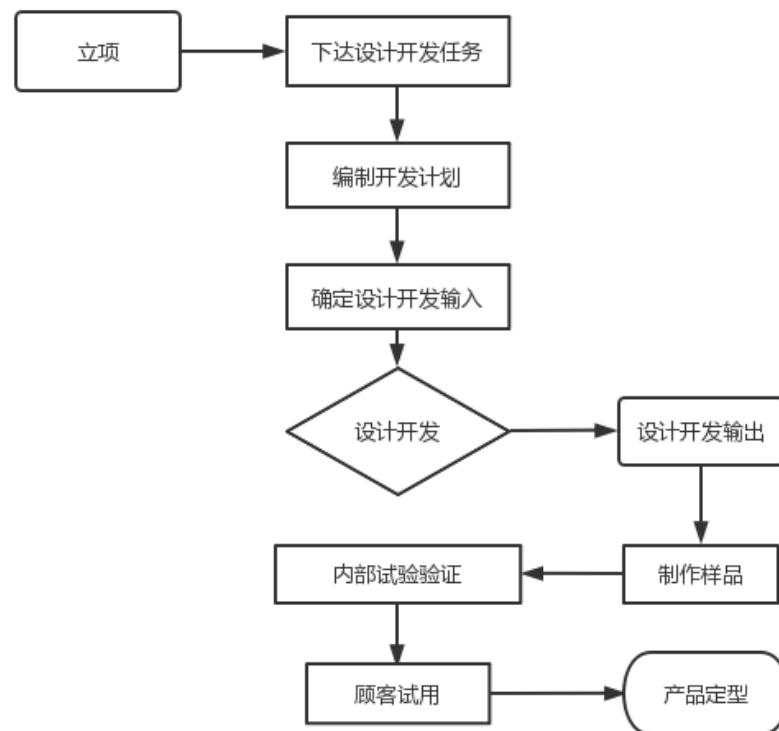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通知进行发货，待客户收到产品之后，销售部会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回访并进行记录，回访过程中将问题产品信息汇报给生产部和计划部进行后期跟踪处理。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披露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蜂巢劳务有限公司湖塘镇第二分公司	无	油漆倒角及包装	21.94	78.56%	85.00	80.26%	41.75	94.42%	否	否
2	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	保安服务	5.99	21.44%	20.91	19.74%	2.47	5.58%	否	否
合计	-	-	-	27.93	100.00%	105.91	100.00%	44.2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地板油漆倒角及包装两个工序委托给常州蜂巢劳务有限公司湖塘镇第二分公司，公司采取外协采购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地板油漆倒角及包装两个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工序，外包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除此之外，公司将安保服务外包给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编号为常公（政）保许准字[2022]27号。

公司对外部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同时，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劳务外包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劳务外包商可供选择，劳务外包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包厂商实地考察，综合考虑口碑、加工能力、价格等因素对外包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

包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外包加工产品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包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合同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节和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解决。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PVC地板	改进并优化地板表面处理,经过多轮试验和测试,推广出一款广受好评的可量产的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PVC地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采用同步对花技术生产的石塑地板	在线挤出,使压纹与图案同步对应,实现产线的自动同步贴合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一种采用在线贴合静音膜的静音石塑地板	调节自动出胶量匹配地板行车速度,经由贴合器加固,实现在线自动贴合静音膜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正康新材	45,858.70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2020年7月24日-2038年4月18日	租赁	否	工业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589,457.82	5,629,198.24	正常使用	租赁
合计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UQ210987R0	正康新材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10379R0	正康新材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18218	正康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三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117332	正康新材	商务部	2019年10月22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204963747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6002045	正康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02年11月11日	长期
6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02301JK020C	正康新材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1日	三年
7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25098979X2001Q	正康新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2027年11月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149,471.53	5,518,631.47	14,630,840.06	72.61%
机器设备	45,772,937.76	13,541,739.81	32,231,197.95	70.42%
运输设备	3,893,394.07	1,605,395.69	2,287,998.38	58.77%
电子设备	705,871.32	299,713.60	406,157.72	57.54%
合计	70,521,674.68	20,965,480.57	49,556,194.11	70.2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地板生产线	10	9,566,836.99	757,374.50	8,809,462.49	92.08%	否
PVC 石塑地板生产线	4	3,513,503.20	1,153,439.94	2,360,063.26	67.17%	否
塑胶生产线自动化系统	1	2,165,752.13	1,560,244.14	605,507.99	27.96%	否
石塑地砖自动包装机	2	2,068,965.50	728,879.74	1,340,085.76	64.77%	否
自动计量磅秤	1	1,327,433.64	42,035.40	1,285,398.24	96.83%	否
涂布机	1	1,061,946.96	33,628.32	1,028,318.64	96.83%	否
不锈钢料仓	1	1,025,641.08	747,008.72	278,632.36	27.17%	否
合计	-	20,730,079.50	5,022,610.76	15,707,468.74	75.7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 2020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5.97	2020 年 7 月 24 日	门卫室
2	苏 2020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5.97	2020 年 7 月 24 日	门卫室
3	苏 2020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169.91	2020 年 7 月 24 日	食堂
4	苏 2020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147.74	2020 年 7 月 24 日	配电房

5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738.38	2020 年 7 月 24 日	WPC 车间
6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1,309.75	2020 年 7 月 24 日	SPC 新车间
7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199.35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危废仓库、锅炉房
8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865.25	2020 年 7 月 24 日	浸胶车间
9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449.02	2020 年 7 月 24 日	回收车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6,027.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综合车间	2,97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	压机车间	5,58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3	包装车间	3,267.4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4	底层车间	3,035.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5	成型车间	4,30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6	仓库	5,609.40	仓储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7	制胶车间	20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8	办公楼	1,050.00	办公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合计		26,027.80	-	-

公司存在 26,027.8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系公司在租赁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公司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出具《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正康承美	正康新材	常州经开区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8,2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生产、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1	15.98%
41-50 岁	44	22.68%
31-40 岁	62	31.96%
21-30 岁	56	28.87%
21 岁以下	1	0.52%
合计	19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3	6.70%
专科及以下	181	93.30%
合计	19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	5.15%
销售人员	6	3.09%
生产人员	127	65.46%
技术人员	32	16.49%
财务人员	6	3.09%
行政人员	7	3.61%
采购人员	2	1.03%
质检人员	4	2.06%
合计	19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高，占比 65.46%。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194 人，公司与 18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9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 17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报告期内，公司共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14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9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1、外协或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遣保安人员协助公司安全保卫。

市场上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公司较多，公司必要时亦可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以保障运营管理，公司对上述劳务派遣和外包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合作单位	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6日
合作时间	2020年9月15日-2021年9月14日
派遣人数	4
工商信息代码	91320412559299242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安培训；安全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公（治）许准字[2010]113号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PC 地板	4,386.10	63.08%	13,861.09	50.43%	3,819.21	30.64%
LVT 地板	1,228.66	17.67%	8,287.64	30.15%	828.44	6.65%
其他地板及配件	234.10	3.37%	945.53	3.44%	625.33	5.02%
浸渍纸	1,098.14	15.79%	4,360.42	15.86%	7,149.23	57.35%
其他业务	5.78	0.08%	30.24	0.11%	43.36	0.35%
合计	6,952.78	100.00%	27,484.92	100.00%	12,465.5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C 地板，为学校、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办公楼、体育场馆、会所等公共建筑及居民住宅等室内场所提供防水、耐磨、绿色、环保、防火、物廉价美、款色多样的地板材料。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VC 地板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439.47	20.70%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956.62	13.76%
3	LUX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857.18	12.33%
4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650.05	9.35%
5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615.96	8.86%
合计		—	—	4,519.28	65.00%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760.91	20.70%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60.99	13.76%
3	LUX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40.32	12.33%
4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456.74	9.35%
5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347.31	8.86%
合计		-	-	4,066.27	65.00%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辽宁金亿佳装饰板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41.16	0.59%
2	青岛海盛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8.01	0.55%
3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5.51	0.51%
4	新疆爱睿尔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5.33	0.51%
5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29.39	0.42%
合计		-	-	179.40	2.5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VC 地板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6,041.56	21.98%
2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3,058.39	11.13%
3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2,577.02	9.38%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2,505.91	9.12%
5	ONEFLOR EUROPE BV	否	PVC 地板	2,133.87	7.76%
合计		-	-	16,316.76	59.37%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6,041.56	21.98%

2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3,058.39	11.13%
3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2,577.02	9.38%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2,505.91	9.12%
5	ONEFLOR EUROPE BV	否	PVC 地板	2,133.87	7.76%
合计		-	-	16,316.76	59.37%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贝隆(天津)家具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235.79	0.86%
2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97.77	0.72%
3	青岛海盛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74.70	0.64%
4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56.51	0.57%
5	南京永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11.18	0.40%
合计		-	-	875.95	3.19%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VD 地板、浸渍纸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760.91	14.13%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60.99	6.11%
3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地板	740.32	5.94%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456.74	3.66%
5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407.74	3.27%
合计		-	-	4,126.70	33.10%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760.91	14.13%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60.99	6.11%
3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地板	740.32	5.94%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456.74	3.66%

			板		
5	RASKIN INDUSTRIES LLC	否	PVC 地板	347.31	2.79%
合计		-	-	4,066.27	32.62%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407.74	3.27%
2	贝隆 (天津) 家具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74.26	3.00%
3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29.72	2.65%
4	新疆爱睿尔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11.73	2.50%
5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286.07	2.29%
合计		-	-	1,709.51	13.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0%、59.37%和 33.10%,其中境外主要客户具体核查内容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丰富产品线,组建专业化的销售团队,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提高相应销售的占比,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3%、31.44%和 43.90%。公司的主要产品 PVC 地板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彩膜、耐磨层和石粉等;浸渍纸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三聚氰胺和甲醛等。

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627.50	9.72%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05.62	6.28%
3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59.98	5.57%
4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地板基材	294.67	4.56%
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290.69	4.50%
合计		-	-	1,893.62	30.63%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627.50	9.72%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05.62	6.28%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地板基材	294.67	4.56%
4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290.69	4.50%
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83.55	4.39%
合计		-	-	1,902.04	29.45%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59.98	5.57%
2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92.30	1.43%
3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72.96	1.13%
4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72.20	1.12%
5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8.90	1.07%
合计		-	-	666.34	10.3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023.15	12.26%
2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27.28	5.62%
3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898.35	5.44%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698.22	4.23%

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640.24	3.88%
合计		-	-	5,187.24	31.44%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023.15	12.26%
2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898.35	5.44%
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698.22	4.23%
4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640.24	3.88%
5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564.27	3.42%
合计		-	-	4,824.23	29.24%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27.28	5.62%
2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405.57	2.46%
3	浙江夏王纸业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94.62	1.79%
4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289.60	1.76%
5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248.68	1.51%
合计		-	-	2,165.75	13.1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86.86	15.11%
2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717.24	7.81%
3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680.10	7.41%
4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78.27	7.39%
5	浙江夏王纸业业有限公司	否	甲醛	567.41	6.18%
合计		-	-	4,029.88	43.90%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	717.24	7.81%

			粉		
2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56.51	4.97%
3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420.25	4.58%
4	江苏方程化工有限公司	否	PVC树脂粉	236.10	2.57%
5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PVC树脂粉	219.75	2.39%
合计		-	-	2,049.85	22.33%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86.86	15.11%
2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80.10	7.41%
3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78.27	7.39%
4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567.41	6.18%
5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474.03	5.16%
合计		-	-	3,786.68	41.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627.50	12.49%	2018 年 1 月	同行介绍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05.62	8.07%	2022 年 5 月	同行介绍
3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59.98	5.57%	2018 年 7 月	上门拜访
4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地板基材	294.67	4.56%	2018 年 1 月	网络寻找
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290.69	4.50%	2019 年 9 月	网络寻找
合计		-	-	1,978.47	30.63%	-	-

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采购内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	开始合作	合作
---	-------	-----	-----	--------	-------	------	----

号		关联方	容		的比例	时间	背景
1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023.15	12.26%	2019年9月	网络寻找
2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27.28	5.62%	2018年7月	上门拜访
3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898.35	5.44%	2018年1月	同行介绍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698.22	4.23%	2018年1月	网络寻找
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640.24	3.88%	2019年9月	网络寻找
合计		-	-	5,187.24	31.44%	-	-

3)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86.86	15.11%	2018年7月	上门拜访
2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717.24	7.81%	2019年9月	网络寻找
3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80.10	7.41%	2018年9月	上门拜访
4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678.27	7.39%	2017年6月	上门拜访
5	浙江夏王纸业公司	否	原纸	567.41	6.18%	2016年12月	同行介绍
合计		-	-	4,029.88	43.89%	-	-

采购方式、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按照双方签署协议定价交易。公司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等相关质量保证措施，采购合同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进行付款及实施采购。收到采购物品或服务后进行验收。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

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与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现有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67,021.11	0.93%	1,564,335.16	0.91%	960,384.91	1.26%
个人卡付款						
合计	567,021.11	0.93%	1,564,335.16	0.91%	960,384.91	1.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和零星采购。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567,021.11 元、1,564,335.16 元和 960,384.91 元，占当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93%、0.91%和 1.26%。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会出现零星采购的情况，此类采购因受到单次金额较小，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由公司经营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子公司正康承美经营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正康承美所处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康承美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下的“C202 人造板制造”。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

2019年1月，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产能为 PVC 塑胶地板 1000 万平方米/年。

2019年3月2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12月8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

2020年3月，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5月2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3年1月13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4 条浸胶生产线”，验收产能为“年产 1200 万张浸胶纸”。

“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的经营主体已变更为子公司正康承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仅经营主体发生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环保验收手续。

正康承美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变更建设主体申请书的答复函》，同意该项目建设主体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41225098978X2001Q，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重新申请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25098978X2001Q，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正康承美承接公司“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进行生产后，未及时以自身名义取得排污许可证，可能被认定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情形，正康承美存在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正康新材已就“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正康承美承接正康新材“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后，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生产工艺、排放口等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污染物未经处理即排放的情形。

子公司正康承美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320485MAC3E3QD8E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4、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3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盖章确认，文件载明：“经公司自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因叉车事故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基于本次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因发生一般事故被罚款 10 万元，系按照处罚标准下限确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载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载明：“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实现整个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的体系认证。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产品和服务的提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及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5.97	门卫室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25.97	门卫室		
		169.91	食堂		
		147.74	配电房		
		199.35	危废仓库、锅炉房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补办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困难,但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处罚风险较小。
		1309.75	SPC 新车间		
		738.38	WPC 车间		
		2865.25	浸胶车间		
		449.02	回收车间		
2		2970.00	综合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	需消防验收,房

3		5588.00	压机车间	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补办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困难。
4		3267.40	包装车间		
5		3035.00	底层车间		
6		4300.00	成型车间		
7		5609.40	仓库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该建设工程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该工程建设时未能严格按照消防设计进行建设,因此未能完成消防验收。
8		208.00	制胶车间		
9		1050.00	办公楼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存在受到自有生产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2022年10月31日，常州安之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管网工程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本工程安装有消火栓给水系统、灭火器系统。经过检测，现场已安装系统运行正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76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75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节能合规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中的相关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正康PVC塑胶地板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正康新材在该已建项目的建设初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表判断，单个项目的综合能耗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而没有办理节能审查手续；2022年度，正康新材产量较高，年实际用电量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已经达到应当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但是未在当年办理节能审查；针对上述情况，正康新材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沟通，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整改，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交了节能审查的申请。

正康承美于2023年承接公司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70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查询“信用江苏”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

公司已对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障碍，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商业模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VT 地板、SPC 地板和三聚氰胺浸渍纸。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物流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境外客户群体，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寻找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境内外贸易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境外市场，销售公司产品。

4、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5、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

披露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综上，公司商业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石，共取得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3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3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技术部，公司主要产品以积累的各类 SPC 地板专利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别，技术先进，产品的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3 项，其中核心专利包括一种带齿轮状扣型的 PVC 地板、一种抗污性强的易清理 PVC 地板、一种具有吸水功能的 PVC 地板等。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可包覆浸渍纸及浸渍液的制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0,132.42	1,651,412.50	
高性能 PVC 地板面层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9,414.88	1,735,031.21	
可预调式便捷安装 PVC 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3,308.91	1,553,078.23	
抗污耐腐蚀 PVC 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9,105.87	1,672,351.42	
复合式止震隔音 PVC 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6,507.08	1,604,332.18	
新型软质保温 PVC 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4,636.61	1,916,038.50	
可降解环保型 PVC 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54,413.35	
环保可包覆多功能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40,718.52
新型功能性环保型 PVC 地板及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43,842.34
合计	—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0%	4.22%	4.6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合作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公司支付的对价	权益分配情况	形成专利成果的情况	纠纷情况
1	盐城师范学院	浸渍纸用封闭型水性聚氨脂浸渍液的制备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	80 万元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益归属特别约定归为甲方	无	无

上述委托研发项目均为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的部分探索研究方向，是对公司现有核心竞争力的有力补充，同时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目前是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8218，发证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履行宏观调控以及管理职能，从总体上负责行业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并进行监督、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进行项目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

		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以及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4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作为地板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举办新产品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进步。
5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是会员与政府部门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之间的联系；开展技术、质量认证活动，组织行业检查，建立行业内的人才储备库，引领全行业的健康发展。
6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的行业组织，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林规发〔2022〕1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2月	完善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等环保标准。鼓励新型环保胶黏剂开发、应用和推广，逐步提高低醛和无醛木材加工产品的比例。巩固提升木地板、木家具、木门、木质乐器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定制家居、木结构和木质建材、高性能木质重组材等新兴产业。到2025年，人造板产量稳定在3亿立方米左右，地板产量稳定在8亿平方米左右，木家具产值超过8,000亿元。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将坚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主要技术进步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作用原则，引领高标准和生态化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

					韧性和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2019）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月	在第一类“鼓励类”中提出：鼓励发展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5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工信部公告（2018）第66号	工信部	2018年12月	新材料作为新兴产业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并提出引导和优化调整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的新兴产业。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

					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8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涂料，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推进绿色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倒逼高能耗、高排放和资源高消耗的建材工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行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低碳发展水平，注重质量、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
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PVC地板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以来，新制订与PVC地板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发展与转移指

导目录（2018 年本）》和《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PVC 地板作为一种可再生利用的新材料，能够大幅节约自然资源同时保护生态环境，因而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大力鼓励 PVC 材料制品的发展，促进了 PVC 地板的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国家最新制订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公司的进步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和经营模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但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 PVC 地板行业的整体发展，推动和促进了行业及企业规模的发展壮大，预计未来 PVC 地板行业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

1）地面装饰材料行业概况

地面装饰材料是建筑装饰行业的重要元素，不同类别的地面装饰材料性能迥异，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室内设计的舒适性、美观性和安全性等各个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地面装饰材料的品种不断增多，功能不断增强，人们对地面装饰材料的实用性、装饰性和环保性等方面也不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实用性方面，随着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多功能复合型地面装饰材料日渐增多，具备耐磨阻燃、防滑防水、抗化学腐蚀等优异性能的地面装饰材料被广泛运用于室内装潢设计中，对楼板与地表起到很好保护作用，在极大程度上增加了建筑空间的地面安全性；在装饰性方面，可以通过对地面装饰材料的类型、尺寸、花色等进行设计，对其添加美学和时尚元素使之更加符合消费者的审美品位；在环保性方面，不含甲醛、苯、氡等有毒物质的新型地面装饰材料逐渐受到消费者更多的青睐。

2）三聚氰胺浸渍纸行业发展概况

三聚氰胺浸渍纸，也称“蜜胺”纸，是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脲醛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纸，经热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三聚氰胺浸渍纸广泛应用于橱柜、衣柜、强化复合地板的贴面中。具有耐磨、款式丰富、抗冲击、抗变形、耐污染、阻燃、防潮、环保、不褪色、安装简便、易打理等特点。

浸渍纸行业发源于德国，发展于欧洲。国际上浸渍纸占人造板表面装饰材料生产量的 70%，欧洲是表面装饰材料消耗量最多的市场。然而进入 21 世纪以来欧洲市场趋于饱和，竞争异常激烈，

浸渍纸生产企业主要转向东欧、拉丁美洲和亚洲大中华区。浸渍纸行业在上世纪中叶传至中国，90年代得到飞速发展；进入21世纪，为了降低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国外一些浸渍纸企业纷纷转向亚洲；同时在中国强大内需的带动下，国内浸渍纸相关企业通过引进和学习国外先进技术，不断提升自身生产技术水平，加强自主研发，使国内浸渍纸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三聚氰胺浸渍纸主要用于人造纸等多种板材的饰面装饰。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城市新住宅的大批建造和旧城改造、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及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板式家具、强化木地板、防火板需求旺盛，将带动三聚氰胺浸渍纸行业快速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3) PVC 地板行业发展概况

PVC 地板就是指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的地板。具体就是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

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起步较早，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就已经开始对 PVC 地板进行工业化生产。由于其安装便捷、价格低廉以及环保耐用等优良特性，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每年的需求量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是目前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然而当地的 PVC 地板产能却很有限，极其依赖从发展中国家进口。中国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主要为境外大型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等提供 OEM、ODM 地板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PVC 地板逐渐进入大众视野。PVC 地板环保、耐用、安装简便的特征与人们不断发展住房要求相适应，PVC 地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2) 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 PVC 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很可能会继续推动行业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增长。首先，在制造业和建筑业的推动下，PVC 产品的消费量将不断增加，这将带动行业发展，PVC 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市场竞争中规模较大的企业更具优势。其次，随着消费升级，PC、MGO 产品引领新产业潮流；此外，消费者需求增加，会使得 PVC 产品的价格也会上涨。最后，当前，政府在政策和财政支持方面也给予了行业大力支持，将给行业发展带来更多的保障。

1) 规模效应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愈加明显

我国作为世界主要的 PVC 地板出口国，由于 PVC 地板在全球的销量火爆，国内市场上涌现出大批 PVC 地板生产企业。然而，这其中大部分的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研发能力薄弱，抗风险能力较差。与此相对的是，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拥有先进技术和雄厚资金的企业开始占据更大的竞争优势。下游知名的地板品牌商、终端零售商在选择 PVC 地板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能力。在这些客户看来，规模庞大的企业凭借其充足的产能可以随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更重要的是，大型企业往往拥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时可以靠规模经济保持其成本优势，这可以让企业在面对贸易

摩擦等需要作出让利的局面时依然可以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这有利于双方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因此在未来，能够在这些下游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屹立不倒的供应商，其必然具备大批量产品开发和供货的能力，规模效应在行业的优势将更加凸显。

2) 新品类产品引领产业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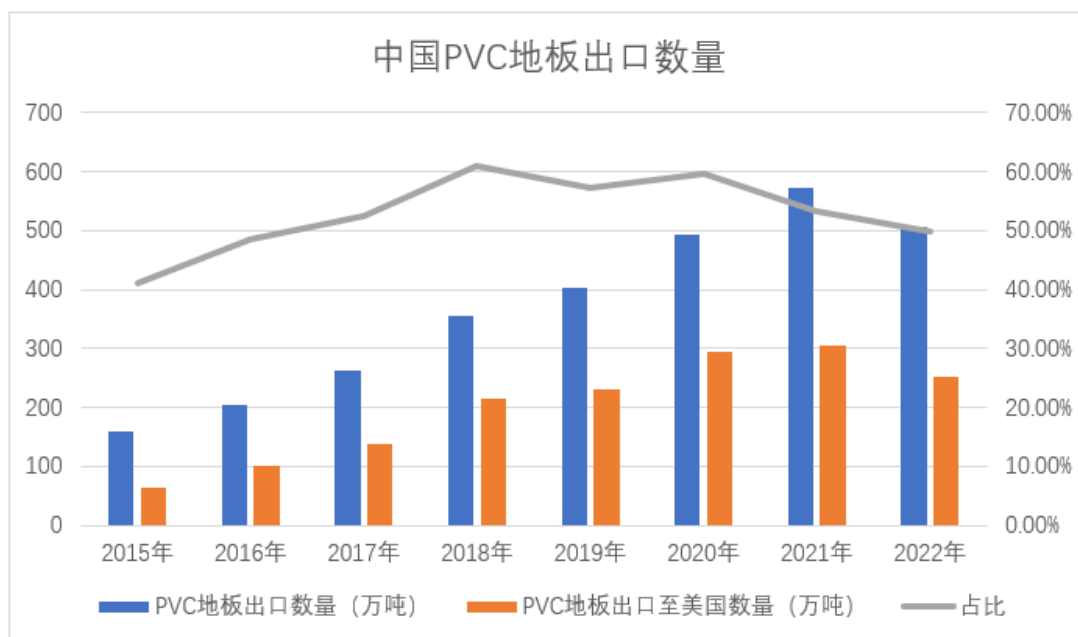
随着 PVC 地板行业在国内外的迅速发展以及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于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这种时代背景下，新品类产品 SPC 地板和 MGO 地板应运而生。SPC 地板的兴起始源于 2015 年左右 PVC 地板市场出现的一次商品转型，这次创新转型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上的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环保性和经济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 SPC 地板的生产环节，首先由挤出机结合 T 型模具挤出 SPC 基材板，然后用三辊或四辊压延机分别将耐磨层、印花面料和 SPC 基材板一次性加热贴合、压纹形成 SPC 板材，其加工工艺相对于 LVT 地板和 WPC 地板更为简便。相对简单的加工工艺使得 SPC 地板的生产成本更为低廉，其在终端市场的销售价格也更能够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满足了消费者对经济性的需求。由于 SPC 地板生产仅靠热量即可完成贴合，不需要额外使用胶水，加上 SPC 地板材料使用的是环保配方，因此其产成品不含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甲醇等有害物质，符合 EN14372、EN649-2011、IEC62321、GB4085-83 等标准，符合消费者对产品环保性的要求。SPC 地板产品以其美观实用、环保无醛、价格低廉和性能稳定等优点，会成为未来若干年内 PVC 地板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

(3) 行业规模

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每年的需求量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是目前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然而当地的 PVC 地板产能却很有限，极其依赖从发展中国家进口，中国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

①中国 PVC 地板出口数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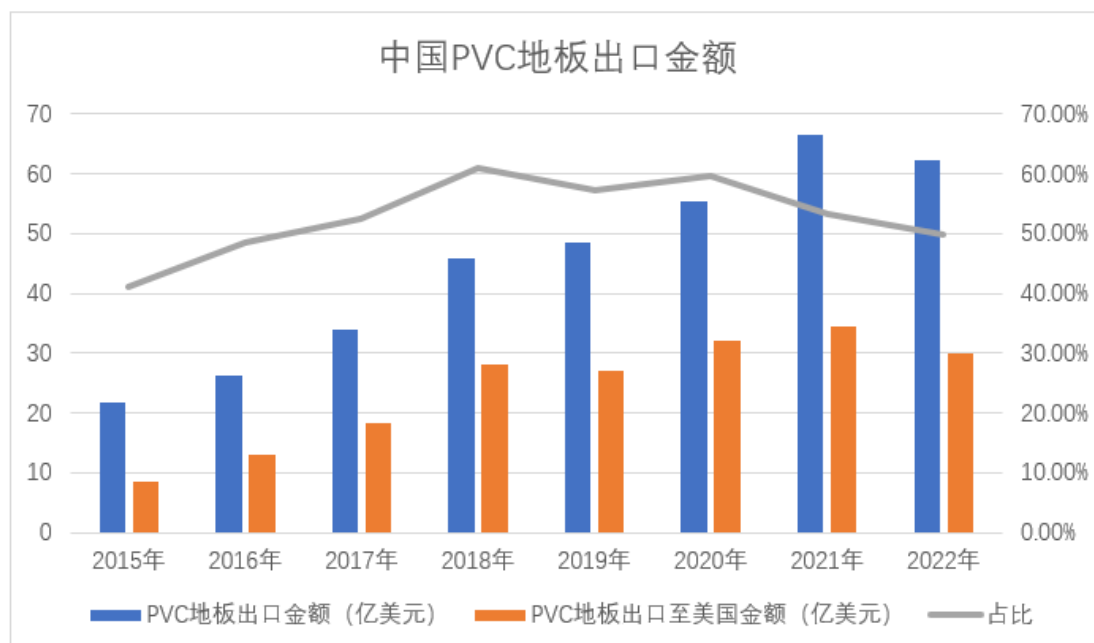
2015 年-2021 年我国 PVC 地板出口数量从 157.95 万吨上升到 506.8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2%。其中，我国 PVC 地板出口至美国的数量从 64.87 万吨上升至 251.9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②中国 PVC 地板出口金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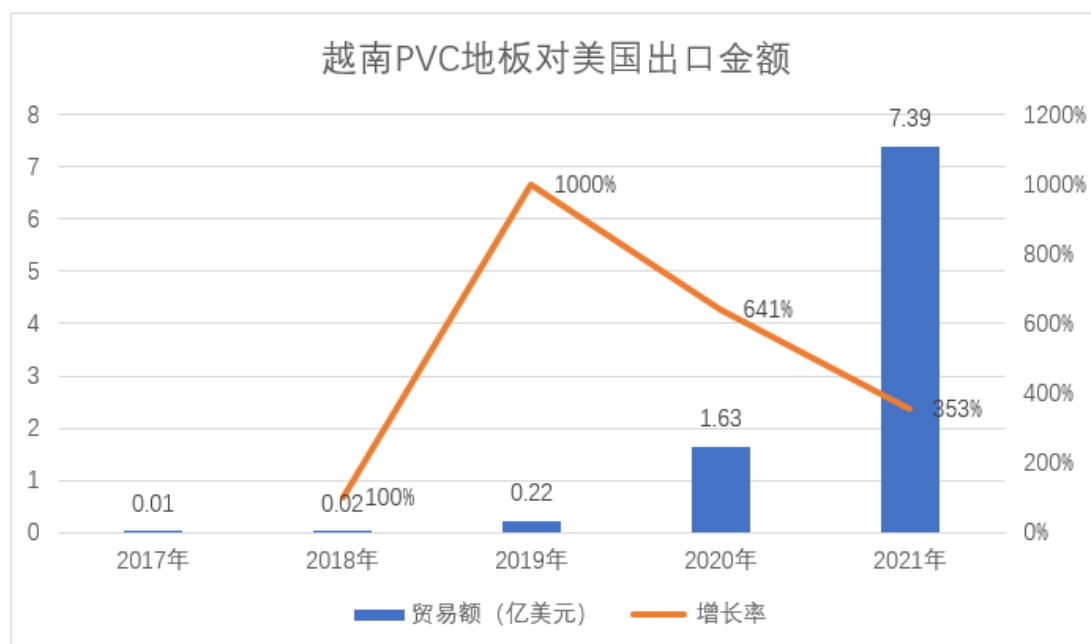
2015 年-2021 年我国 PVC 地板出口金额从 21.75 亿美元上升到 62.4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5%。其中，我国 PVC 地板出口至美国的金额从 8.45 亿美元上升至 29.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3%。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③受关税的影响部分国内企业选择出国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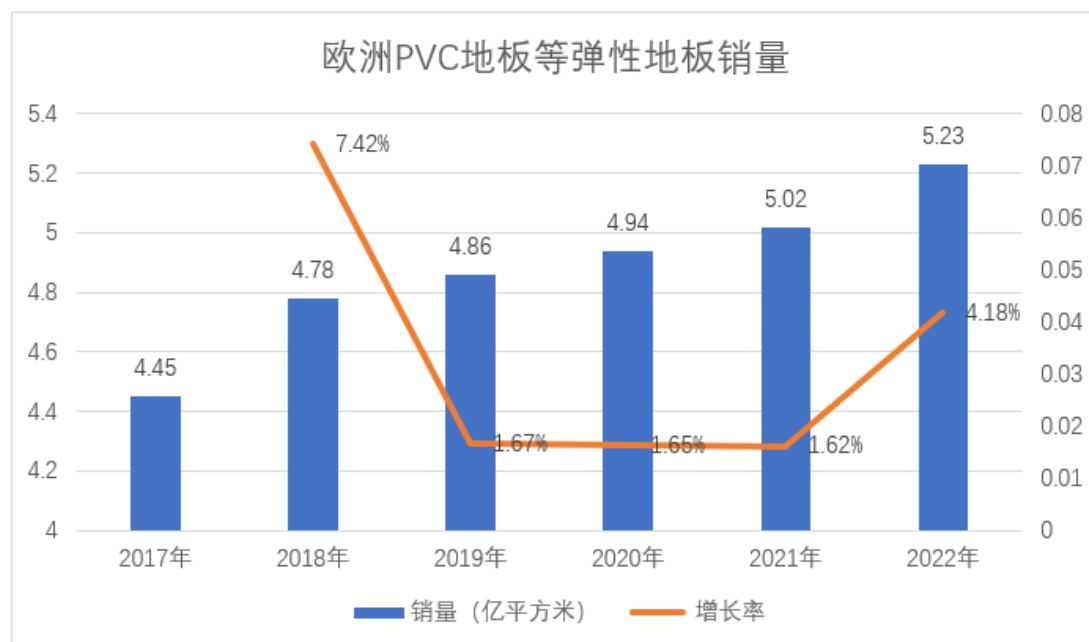
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开始，美国不断上调国内出口的 PVC 产品关税，最高加收 30% 关税，目前加收 25%。出于避税考虑，国内 PVC 地板企业纷纷将产能转移至越南。因此，从 2020 年起，越南 PVC 地板产品对美国的出口贸易金额迅速攀升，在 2021 年出口金额达到 7.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2%。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④欧洲市场 PVC 地板等弹性地板销量与进口量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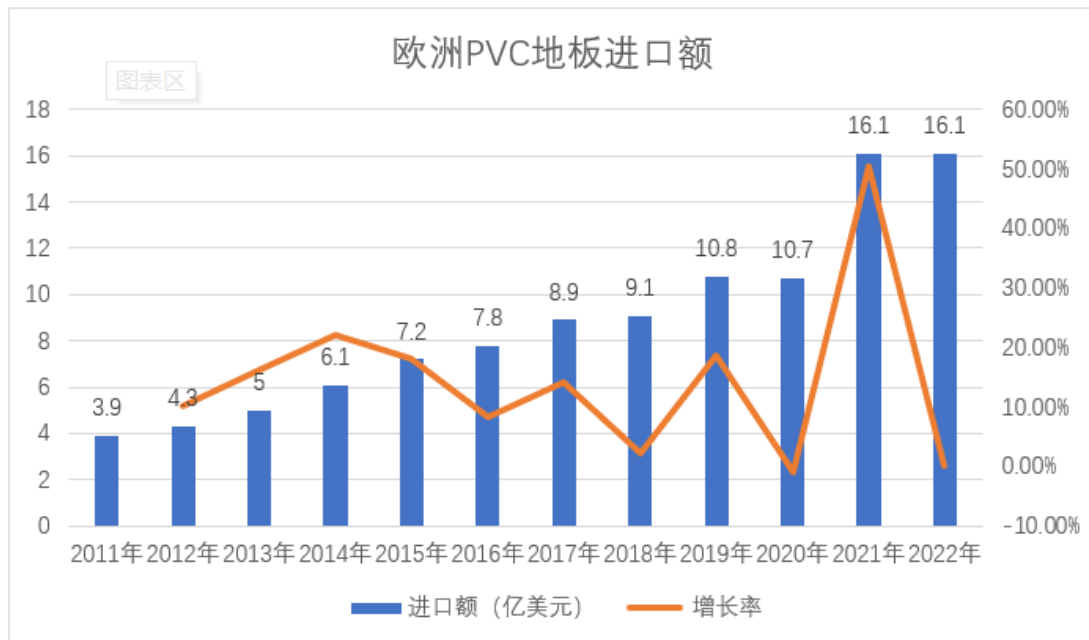
2022 年欧洲市场 PVC 地板等弹性地板销量达到 5.23 亿平方米，同比提升 4.18%。



数据来源：Tarkett

同时，欧洲 PVC 地板进口额逐年提升，从 2011 年的 3.9 亿美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16.1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7%，与美国市场相同欧洲的 PVC 地板产品进口需求同样较大。近年来，欧洲消费者对产品的环保属性愈发看重，未来随欧洲 PVC 地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将有利于我国 PVC 地板出口企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⑤未来内销市场可期

虽然目前国内 PVC 地板以出口为主，但未来内销市场可期。PVC 塑料地板从上世纪 80 年代传入中国。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 PVC 地板应用市场起步较晚。受传统观念、市场推广力度及家装习惯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 PVC 地板应用普及度与欧美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造成我国 PVC 地板渗透率较低的原因如下：质量低劣 PVC 地板充斥市场，居民对 PVC 地板存在误解；部分国内家装房屋基层达不到 PVC 地板的铺装要求。

而全球地材用量最大的市场就是亚洲和美国，亚洲又以中国市场最大。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升级，PVC 地板将会更加广泛的在各个领域应用，在我国国内市场渗透率也将得到提高，其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快速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I. 消费理念切换下，PVC 地板渗透率和城镇化率的提升带来持续稳定需求。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比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的提高也会增加商场、学校、医院、写字楼等配套公共设施的数量，为地面装饰材料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II. 消费者环保、安全消费的理念形成带来市场需求。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便引入 PVC 地板并开始工业化生产，初期并没有得到消费者认可，后期随着 PVC 地板技术的改良、结构的升级、种类的增加才逐渐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应用领域也从商业地面装饰拓展到家用地面装饰。近年来，消费者环保、安全消费的理念逐步形成，PVC 地板健康环保、防水防滑、无甲醛等优势逐渐深入人

心，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认可度逐步提升，逐渐成为居家装修的选择之一。

III. 人力成本逐年上升推动消费者选择 PVC 地板。PVC 地板在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地区广受欢迎，一个重要原因是欧美地区人力成本高，传统地面装饰材料安装繁琐，安装成本高，PVC 地板安装简单便捷，可显著降低安装成本。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逐步发生变化，未来人力成本逐年上升，PVC 地板安装简便、安装成本较低将成为推动其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随着欧美 PVC 地板市场的火爆，国内有越来越多的 OEM、ODM 企业加入到全球 PVC 地板市场的供应链中来，这批企业中大部分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产品的能力，呈现出规模小而分布散的特点，其单一的产品结构和其整体庞大的产能使得 PVC 地板市场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之下，一旦外部贸易环境恶化或者内部爆发价格战等情况，都可能导致该类 PVC 地板企业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为应对市场上越来越激烈的内部竞争，PVC 地板生产企业要积极主动获取全球 PVC 地板市场动态信息，了解客户最新需求以及市场上前沿产品和技术，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并制定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才能在目前市场上激烈的内部竞争中脱颖而出。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323）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韩华建材”）成立于 2011 年，公司主要从事 PVC 地板、木塑地板、SPC 地板、PVC 墙板、实木贴面复合地板等室内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学校、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办公楼、体育场馆、会所等公共建筑及居民住宅等室内场所提供防水、耐磨、绿色、环保、防火、物廉价美、款色多样的装饰材料。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 PVC 地板、SPC 地板、木塑地板对外出口销售。

2)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易华润东”）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002 万元，主要从事 PVC 塑料地砖、贴墙板、离型纸、木塑复合地板、竹塑复合地板、塑料人造革、塑料片材生产，PVC 地板产品 80%以上销往美国和加拿大，目前易华润东是美国国家得宝、英国百安居和法国安得屋等国际知名连锁建材超市的金牌供应商。

（3）行业壁垒

1) 人才壁垒

PVC 地板是一种对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的产品，对工艺、技术等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在工艺技术和设计研发能力方面持续积累经验，专业的生产、技术团队对企业的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满足不同客户对 PVC 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企业需要较多的具有丰富行

业经验的人才以维持和不断提升企业的研发、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人才队伍的培养和积累亦会对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2) 技术壁垒

PVC 地板对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设备要求高，拥有精密的机器设备、规模化的生产线和成熟的制造工艺可以在更大程度上保证产品品质和性能的稳定。除此之外，随着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各种新材料在 PVC 地板领域的运用，只有拥有高水平研发团队、体系和技术的企业才能够迅速针对市场的快速变化作出及时的回应，研发出符合当前市场潮流品味、技术领先、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因此，本行业对于缺乏研发能力的新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质量认证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地面装饰材料的实用性、装饰性和环保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PVC 地板生产企业需获得相应的认证才能将产品推向市场，相关认证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等。PVC 地板生产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从事出口业务，因此产品还需通过美国 Floor Score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COC 认证和德国 TUV 认证等。企业若要取得国内外相应的认证，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去全面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核心竞争力，且认证周期较长，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通过。因此本行业对于拟进入者来说具有很高的质量认证壁垒。

4) 资金壁垒

PVC 地板生产行业属于资金相对密集的行业，在采购、生产和研发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周转才能维持运营。在采购环节，本行业生产需采购的部分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昂贵；在生产环节，PVC 地板生产企业早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并且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改变，企业需引进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以实现新产品制造工艺；在研发环节，企业需要引进优秀的科研团队以确保企业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能够及时满足市场上消费者对于实用性、装饰性和环保性等方面的需求。因此，本行业对于资金实力和运转效率的要求很高，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地板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客户优势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确立“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

目前，公司除拥有多条高标准现代化生产线的制造体系外，在销售系统方面，已形成了“多渠道、密集型”的销售体系。公司贴近、深耕市场，以服务客户为目标，扎实推动渠道下沉，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完善市场布局。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研究与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

2) 缺少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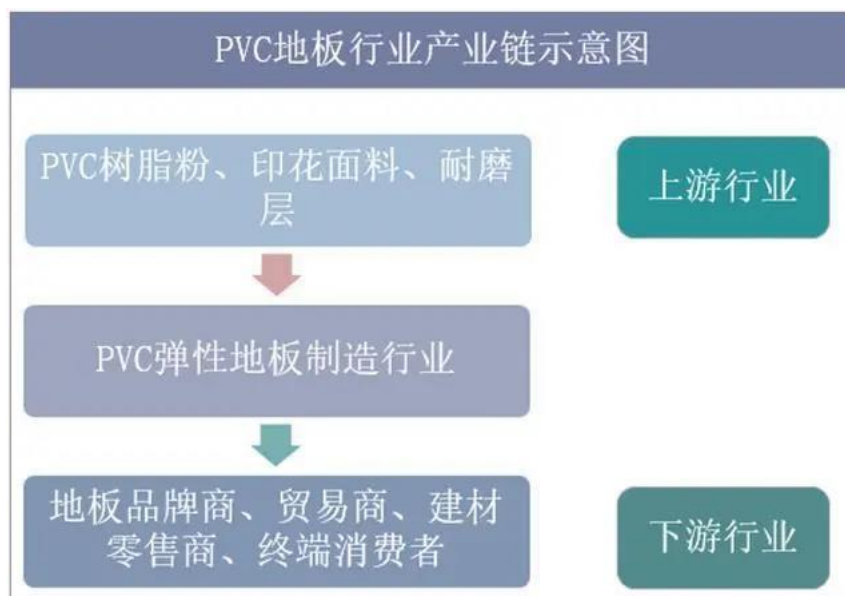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国外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提供服务，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是公司在此期间尚未培育出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商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未来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销售渠道的不断丰富，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品牌也会在此期间得到更多的关注和认可，从而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其上游主要是生产设备所需的 PVC 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原材料；下游主要包括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建材零售商、终端消费者等主体。



（1）行业上游情况：

PVC 地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行业，PVC 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原材料为 PVC 地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前述原材料均为化工行业制品，化工行业受原油和煤炭市场、市场上供求关系变

化、国家宏观经济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而具有周期性，因而化工行业的周期性对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PVC 地板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游生产要素的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变化，目前我国 PVC 地板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在 15%-30%左右，波动幅度较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提高售价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竞争实力不足的企业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

(2) 行业下游情况：

PVC 地板生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建筑材料贸易行业，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体育设施装修，商场装修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迅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带动了建筑材料贸易行业的发展，进而推动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材料贸易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幅降低了塑胶地板的流通成本，扩大了产品的流通区域，使消费者以更低廉的价格购买更优质的产品。下游企业为塑胶地板生产企业带来了源源不断的需求推动力，同时也为塑胶地板生产行业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十分重要的销售和服务渠道。对于塑胶地板生产行业来说，最终消费者的消费意识显著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收入水平的提高，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空间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相关利好政策的支持

近些年来，国家对生态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提倡节能减排，而 PVC 地板作为一种绿色环保、可循环利用的新型地面装饰材料，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和《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国家政策的鼎力支持下，使得 PVC 地板产品成为当前为数不多的同时名列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高技术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品，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②消费理念升级促进 PVC 地板销量增长

在物质资源丰富的今天，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消费者在选择地板等消费品时已不再局限于仅能够满足日常的装饰和功能需求，而对其环保抑菌、防水防滑、防火阻燃、导热保暖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消费理念环境之下，PVC 地板以其全面出色的性能从众多地板品种中脱颖而出，引领时尚潮流。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性能有了深入的了解，PVC 地板未来在全球将拥有更加光明广阔的前景。

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竞争优势突显

PVC 地产行业与传统的地毯、瓷砖地板、木质地板和石材地板相比，PVC 地板作为后起之秀，其技术和工艺水平仍在不断提升和成长，这进一步扩大了其与传统地面装饰材料的竞争优势。从装

饰性和舒适性的角度来看，PVC 地板行业经过几十年，传统的地毯、瓷砖地板、木质地板和石材地板等地面装饰材料因诞生时间较早，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已接近顶峰。而与之相对的 PVC 地板作为后起之秀，其技术和工艺水平仍在不断提升和成长，这进一步扩大了其与传统地面装饰材料的竞争优势。

(2) 不利因素：

①缺乏知名度高的自主品牌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 PVC 地板第一大出口国。然而，国内大部分 PVC 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多数企业主要为国外地板品牌商、零售商提供 OEM、ODM 代加工服务，缺乏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也有小部分企业凭借着较为出色的研发能力以及现代化、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为国外客户提供 ODM 贴牌服务，但国内 PVC 地板生产企业缺乏自主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利润成长空间，制约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②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 PVC 地板行业目前呈现企业规模小，产业分散的特点。尽管近年来中国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发展较快，但是存在着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的问题。除少数规模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工艺水平较为先进外，行业内多数中小型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不高，大部分中小型企业未能拥有自身的品牌和特色，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偏低。行业小规模企业较多，价格战等恶性竞争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些企业的无序竞争造成行业整体利益的损害，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与提升。

③海外市场风险加剧

我国的 PVC 地板主要以出口为主，汇率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影响行业经营的风险因素之一。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幅和弹性在相应地放宽和扩大，汇率风险带给企业的考验也在不断增加。除此之外，出口贸易还会受到和进口国之间的双边关系、政治及法律体系差异、进口国市场准入和质量认证要求以及整个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以美国为首的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不断产生的贸易摩擦对国际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出口贸易在上述国际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多重因素造成的海外风险的冲击之下，对我国出口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是一个很大的考验。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以欧美国家为主要销售目标市场，加大对美国、加拿大、德国、荷兰等国家的市场营销拓展工作。对于目前公司的空白市场，开展针对性的营销拓展工作，努力实现突破。保持出口销售为主的同时，注重培育国内市场，不断加强研发和服务，向市场提供品质高、性能好、时尚美观的高端 PVC 地板。

2、加强产品的研发力度，持续迭代 PVC 地板，从产品性能、安装便利性、可回收性、美观性等方面着手，不断优化提升。扩宽产品品类，计划在 2023 年推出新型防水强化复合地板，与目前主营产品 PVC 地板形成优势互补，满足用户更多的使用场景需求。

3、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加强内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制造成本。通过动态对标优秀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制定超过本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均按时参会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会议记录，上述机构及人员均尽职尽责。

综上，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采取诉讼等方式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5月13日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诸新宇	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	罚款	21,000
2021年5月13日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	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	罚款	100,0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1日晚，公司厂区发生一起车辆(叉车)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公司及诸新宇于2021年5月13日因在2020年12月21日涉及叉车的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市监质处字[2021]02号及常市监质处字[202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即“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规定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以及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公司予以处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诸新宇予以以下行政处罚：处2019年年收入30%罚款21000元。

基于本次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因发生一般事故被罚款10万元，系按照处罚标准下限确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生产制造部、仓储物流部、技术研发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复合材料地	是	为解决同业竞争,

	司	板、塑面的生产和销售		2022年6月，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地板生产线全部出售给正康新材；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为塑面的生产与销售 ，下游客户为钢制地板生产企业，与公司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目前，除清理原有库存商品及应收应付款项清理外，翠鸟装饰已停止其他经营活动。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诸新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资金	222,500.00	178,300.00	35,800.00	是	是
总计	-	-	222,500.00	178,300.00	35,800.0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诸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17,153,000	85.00%	0.00%
2	杨芳芳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3,027,000	15.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诸新宇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杨芳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签订的协议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3）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 （4）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 （5）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诸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诸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1.67%	PVC 复合材料地板、塑面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09,895.86	93,994,075.57	21,142,60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762.00	434,132.00	404,31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51,629.21	20,255,847.65	7,060,015.29
应收账款	44,647,153.48	37,644,434.49	50,254,695.21
应收款项融资	119,400.00	285,600.00	79,764.00
预付款项	3,718,275.00	2,149,756.62	3,651,229.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1,244.01	366,018.98	135,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39,801.95	12,483,398.80	17,463,414.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1,117.07	2,270,368.69	372,862.75
流动资产合计	164,792,278.58	169,883,632.80	100,564,70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1,420.86	1,491,420.86	1,491,420.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56,194.11	49,491,925.09	37,753,335.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83,043.50	7,857,658.13	8,381,502.01
无形资产	5,629,198.24	5,736,173.78	6,057,10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049.78	389,79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29.43	241,112.05	581,32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168.00	120,000.00	784,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44,803.92	65,328,087.45	55,049,088.47
资产总计	230,237,082.50	235,211,720.25	155,613,78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41,389.25	33,019,472.22	26,064,428.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99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31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7,570,000.00
应付账款	73,055,111.39	78,375,565.72	47,760,38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67,777.44	135,418.96	3,893,83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34,346.67	1,766,219.92	465,460.32
应交税费	121,414.91	3,350,391.32	1,578,522.70
其他应付款	14,789,876.77	6,789,876.77	15,953,695.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330.35	398,380.23	381,956.12
其他流动负债	16,417,706.72	18,139,809.15	7,322,371.86
流动负债合计	132,870,953.50	143,108,442.98	110,990,64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70,009.88	7,758,800.41	8,157,180.6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132.70	658,003.85	1,15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3,142.58	8,416,804.26	8,158,332.68
负债合计	141,364,096.08	151,525,247.24	119,148,98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180,000.00	20,180,000.00	2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9,955.46	3,759,955.46	3,759,95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27,728.91	5,927,728.91	1,180,32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18,746.86	53,953,273.94	11,344,52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86,431.23	83,820,958.31	36,464,806.83
少数股东权益	486,555.19	-134,48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72,986.42	83,686,473.01	36,464,80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237,082.50	235,211,720.25	155,613,789.1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其中：营业收入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529,123.37	221,402,282.44	113,340,200.42
其中：营业成本	53,365,556.06	198,640,754.83	97,004,330.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626.73	2,005,203.96	768,901.90
销售费用	4,080,486.37	11,163,535.47	2,731,869.42
管理费用	2,668,111.17	6,388,451.08	5,134,232.71
研发费用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财务费用	910,237.27	-8,382,320.29	1,916,304.56
其中：利息收入	103,156.21	729,507.76	142,734.01
利息费用	414,551.52	1,505,310.97	1,609,822.64
加：其他收益	39,804.05	125,657.19	97,43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5.03	-976,102.12	301,84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00	-175,453.68	-4,608.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06,578.81	848,904.41	-695,224.55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2,331.66	53,269,964.30	11,014,919.94
加：营业外收入		10,54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1,072.75	142,763.05	133,01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1,258.91	53,137,741.55	10,881,902.39
减：所得税费用	394,745.50	5,916,075.37	1,698,27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6,513.41	47,221,666.18	9,183,623.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06,513.41	47,221,666.18	9,183,623.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41,040.49	-134,485.3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5,472.92	47,356,151.48	9,183,62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6,513.41	47,221,666.18	9,183,62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5,472.92	47,356,151.48	9,183,62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040.49	-134,485.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2.35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2.35	0.4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73,991.27	283,551,001.98	91,696,97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1,894.93	13,392,172.97	1,021,88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157.41	8,329,586.47	4,237,73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34,043.61	305,272,761.42	96,956,58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42,244.38	179,716,645.29	79,343,18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5,678.15	20,603,021.13	10,020,96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0,076.94	5,127,795.87	3,185,35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324.87	22,630,187.64	11,427,66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3,324.34	228,077,649.93	103,977,17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280.73	77,195,111.49	-7,020,58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46.93	301,84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46.93	301,84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5,019.05	5,222,885.08	2,062,8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3.03	1,065,94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212.08	6,288,834.13	2,062,8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12.08	-6,198,987.20	-1,761,01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8,480,000.00	34,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000.00	17,383,362.18	46,599,90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0,000.00	55,863,362.18	80,749,902.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80,000.00	31,510,000.00	34,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714.90	1,153,083.89	1,226,93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60.00	45,193,539.00	44,620,43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6,474.90	77,856,622.89	80,027,36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474.90	-21,993,260.71	722,53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14.08	4,415,267.62	-276,57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9,881.79	53,418,131.20	-8,335,63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97,702.95	16,279,571.75	24,615,21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87,821.16	69,697,702.95	16,279,571.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17,203.69	93,994,075.57	21,142,60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762.00	434,132.00	404,31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69,690.11	20,255,847.65	7,060,015.29
应收账款	44,414,470.37	37,644,434.49	50,254,695.21
应收款项融资	89,600.00	285,600.00	79,764.00
预付款项	3,574,434.57	2,149,756.62	3,651,229.39
其他应收款	538,582.27	618,399.93	135,800.00
存货	8,467,877.61	12,483,398.80	17,463,414.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92,911.98	2,270,368.69	372,862.75
流动资产合计	154,998,532.60	170,136,013.75	100,564,700.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1,420.86	1,491,420.86	1,491,420.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56,255.53	49,491,925.09	37,753,335.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83,043.50	7,857,658.13	8,381,502.01
无形资产	5,629,198.24	5,736,173.78	6,057,10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049.78	389,79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369.61	241,112.05	581,32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168.00	120,000.00	784,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94,505.52	65,328,087.45	55,049,088.47
资产总计	219,693,038.12	235,464,101.20	155,613,78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41,389.25	33,019,472.22	26,064,428.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99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31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7,570,000.00
应付账款	68,449,882.66	78,375,565.72	47,760,38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6,512.25	135,418.96	3,893,834.70
应付职工薪酬	1,138,184.85	1,766,219.92	465,460.32
应交税费	50,674.84	3,350,391.32	1,578,522.70
其他应付款	13,789,876.77	6,789,876.77	15,953,695.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330.35	398,380.23	381,956.12
其他流动负债	14,615,153.66	18,139,809.15	7,322,371.86
流动负债合计	123,015,004.63	143,108,442.98	110,990,64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70,009.88	7,758,800.41	8,157,180.6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132.70	658,003.85	1,15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3,142.58	8,416,804.26	8,158,332.68
负债合计	131,508,147.21	151,525,247.24	119,148,982.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80,000.00	20,180,000.00	2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9,955.46	3,759,955.46	3,759,95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27,728.91	5,927,728.91	1,180,32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317,206.54	54,071,169.59	11,344,52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84,890.91	83,938,853.96	36,464,80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93,038.12	235,464,101.20	155,613,789.1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59,051,557.11	275,101,621.89	124,655,671.48
减：营业成本	43,993,920.53	198,640,754.83	97,004,330.97
税金及附加	278,736.56	2,005,203.96	768,901.90
销售费用	3,812,835.08	11,163,535.47	2,731,869.42
管理费用	2,173,015.97	6,388,451.08	5,134,232.71
研发费用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财务费用	911,294.34	-8,382,320.29	1,916,304.56
其中：利息收入	99,536.75	729,507.76	142,734.01
利息费用	414,551.52	1,505,310.97	1,609,822.64
加：其他收益	39,804.05	125,657.19	97,43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5.03	-976,102.12	301,84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00	-175,453.68	-4,608.17
信用减值损失	-499,382.42	848,904.41	-695,224.5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691.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9,823.61	53,522,345.25	11,014,919.94
加：营业外收入		10,540.30	
减：营业外支出	421,072.75	142,763.05	133,01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8,750.86	53,390,122.50	10,881,902.39
减：所得税费用	392,713.91	5,916,075.37	1,698,278.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6,036.95	47,474,047.13	9,183,62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246,036.95	47,474,047.13	9,183,62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6,036.95	47,474,047.13	9,183,623.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2.35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2.35	0.4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43,228.24	283,551,001.98	91,696,97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1,894.93	13,392,172.97	1,021,88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456.45	8,329,586.47	4,237,73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3,579.62	305,272,761.42	96,956,58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50,936.37	179,716,645.29	79,343,18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9,242.16	20,603,021.13	10,020,96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9,228.57	5,127,795.87	3,185,35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878.98	22,630,187.64	11,427,66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9,286.08	228,077,649.93	103,977,17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06.46	77,195,111.49	-7,020,58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8.00	89,846.93	301,84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208.00	89,846.93	301,84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485.49	5,222,885.08	2,062,8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3.03	1,065,94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678.52	6,288,834.13	2,062,8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470.52	-6,198,987.20	-1,761,01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8,480,000.00	34,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000.00	17,383,362.18	46,599,90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000.00	55,863,362.18	80,749,902.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80,000.00	31,510,000.00	34,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714.90	1,153,083.89	1,226,93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60.00	45,193,539.00	44,620,43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6,474.90	77,856,622.89	80,027,36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74.90	-21,993,260.71	722,53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14.08	4,415,267.62	-276,57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9,565.96	53,418,131.20	-8,335,63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97,702.95	16,279,571.75	24,615,21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08,136.99	69,697,702.95	16,279,571.7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303.00	2022年11月11日至今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C3E3QD8E，法人代表：宋君，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西路135号。根据章程等规定正康新材出资255万元持股51%，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45万元持股49%，截止2023年4月30日，正康新材缴纳出资255万元，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48万。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4月、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4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4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审

[2023]17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0%以上。公司主要销售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等。 鉴于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销售收入占比重大，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销售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比如年度间、年度内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率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区分不同销售模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及提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对其交易额进行函证； （7）检查财务报表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制造业实体，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

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通常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7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

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

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

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

	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金融资产减值”。

1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

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10	5.00	9.50-31.67
------	--------	------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1)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月）	年折旧率（%）
集体土地	17 年/204 月	5.88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

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20	0	5.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

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

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4)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 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 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 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 等待期期限确定后, 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 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

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①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B.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C.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D.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

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③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④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C.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 SPC 地板、PVC 地板和浸渍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验货签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境外销售：于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及装箱单、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

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 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R2022320182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自 2022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综合毛利率	23.25%	27.73%	22.18%
营业利润（元）	5,522,331.66	53,269,964.30	11,014,919.94
净利润（元）	4,706,513.41	47,221,666.18	9,183,62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78.74%	2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41,026.53	48,462,874.90	9,016,061.6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公司地板产品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均属于 PVC 地板范畴。

LVT 地板，LUXURY VINYL TILE 的缩写，主要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 中料层以及基底平衡层构成，是目前最为传统的 PVC 弹性地板。

SPC 地板，STONE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又称石塑地板。无增塑剂加入，使用大量重钙作为填料，与 PVC 树脂粉、稳定剂等加工助剂在挤出机中混料、挤出、在线贴合后得到的一种硬质塑料地板。

根据地板产品的结构，公司产品分为 LVT 地板和 SPC 地板两大类，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室内地面装饰，产品功能与木地板、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相似。PVC 地板由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PVC）加工制成，与木地板、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相比，PVC 地板具有环保、可回收利用、安装简便、耐磨、防潮、防滑和防火阻燃等优点，深受欧美市场欢迎，广泛应用于商场、酒店、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以及住宅。

PVC 地板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截至目前，由于美国和欧洲等地区 PVC 地板产能有限，其所需 PVC 地板严重依赖进口，且 PVC 地板具有优异特点，在美国和欧洲等地区逐步替代实木地板和地毯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所以美国和欧洲是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

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内主要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凭借着生产成本和产业链的优势，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我国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

公司通过优化产品材料配方、改进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环保、耐磨、防水、防滑等高性能的地板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系定制化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58,488,652.48	43,794,229.65	25.12%
浸渍纸	10,981,356.00	9,521,480.97	13.29%
其他业务	57,776.34	49,845.44	13.73%
合计	69,527,784.82	53,365,556.06	23.25%

续：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230,942,590.15	165,486,851.21	28.34%
浸渍纸	43,604,235.17	33,032,234.08	24.25%
其他业务	302,415.62	121,669.54	59.77%
合计	274,849,240.94	198,640,754.83	27.73%

续：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52,729,814.23	40,786,949.44	22.65%
浸渍纸	71,492,285.82	56,121,059.71	21.50%
其他业务	433,571.43	96,321.82	77.78%
合计	124,655,671.48	97,004,330.97	22.18%

（1）地板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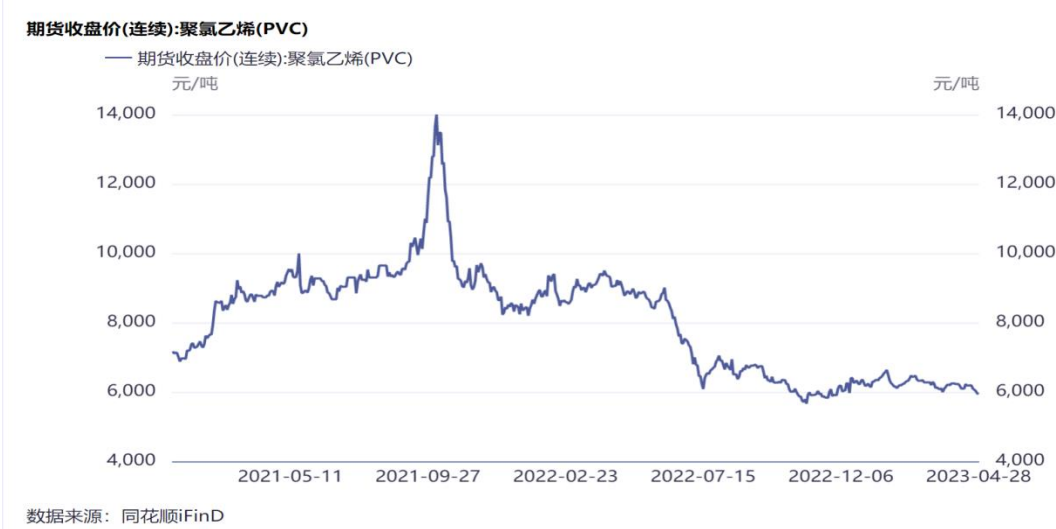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65%、28.34% 和 25.12%，2022 年开始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1) 公司地板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PVC 树脂粉系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品，其价格受原油波动影响，从而对 PVC 地板行业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开始随着化工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采购 PVC 树脂粉价格从 2021 年的 9000 元/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6000 元/吨，进而导致 2022 年开始地板及配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使毛利率上升 2.60% 左右；2)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以美元进行款项结算，2022 年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从而影响以本位币核算的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3757，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9646。2022 年度因汇率上升，使公司境外销售折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平均上

浮 3.5%左右，从而使 2022 年毛利率上升 2.5%左右。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开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客户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反应有所滞后，从而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 2023 年 1-4 月下调了 5%左右。

①报告期内，PVC 期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②报告期内，生产地板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23 年 1-4 月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彩膜	米	1,530,386.32	3.06	4,680,271.65
覆盖膜	kg	843,915.32	7.71	6,505,149.18
石粉 250	kg	1,475,160.00	0.16	233,675.79
树脂粉 SG-5	kg	1,875,265.00	6.25	11,721,551.23
增塑剂 DOTP	kg	89,410.00	9.07	810,632.43
纸箱	只	339,625.56	2.56	868,583.04
IXPE 膜	平方米	360,366.32	2.23	802,955.93
合计		6,514,128.53		25,622,819.25

续：

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彩膜	米	3,663,464.60	3.23	11,848,478.21
覆盖膜	kg	1,622,770.38	6.19	10,046,761.41
石粉 250	kg	7,084,960.00	0.16	1,122,307.82
树脂粉 SG-5	kg	8,163,530.00	6.06	49,507,675.73
增塑剂 DOTP	kg	358,040.00	9.53	3,413,479.17
纸箱	只	1,174,316.73	2.82	3,306,988.12
IXPE 膜	平方米	1,393,863.21	2.28	3,173,779.91
合计		23,460,944.92		82,419,470.37

续：

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彩膜	米	1,670,605.00	3.23	5,396,023.54
覆盖膜	kg	366,200.50	7.18	2,629,732.67
石粉 250	kg	6,546,570.00	0.18	1,192,019.59
树脂粉 SG-5	kg	522,000.00	9.69	5,056,955.75

增塑剂 DOTP	kg		-	
纸箱	只	174, 100. 22	2. 28	396, 939. 32
IXPE 膜	平方米		-	
合计		9, 279, 475. 72		14, 671, 670. 88

如上表, 2022 年开始, 公司生产地板所需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粉采购价格因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 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③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地板产品外销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为剔除汇率波动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针对外销部分, 采用交易币进行销售单价分析):

外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3 年 1-4 月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美元)
LVT 地板	PVC 地板 2. 5/0. 5	kg	598, 992. 22	1. 01	603, 840. 45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 0/0. 5+1. 5IXPE	kg	536, 949. 60	0. 87	466, 188. 8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 0/0. 5+1. 5IXPE	kg	1, 775, 379. 92	0. 87	1, 552, 572. 52
LVT 地板	PVC 地板 2. 0/0. 3	kg	1, 024, 007. 58	0. 78	798, 278. 94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 0/0. 5+1. 0IXPE	kg	1, 259, 554. 28	0. 81	1, 015, 691. 81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 5/0. 3+1. 0IXPE	kg	220, 695. 48	0. 89	197, 407. 96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 5/0. 5+1. 0IXPE	kg	233, 709. 30	1. 01	236, 318. 11
LVT 地板	PVC 地板 5. 0/0. 5	kg	115, 471. 13	0. 98	113, 652. 53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 0/0. 5+1. 0IXPE	kg	71, 931. 26	1. 05	75, 594. 29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 5/0. 5+1. 5EVA	kg	242, 018. 58	1. 03	250, 121. 39
合计			6, 078, 709. 34		5, 309, 666. 85

续:

外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美元)
LVT 地板	PVC 地板 2. 5/0. 5	kg	1, 965, 282. 35	1. 17	2, 303, 040. 73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 0/0. 5+1. 5IXPE	kg	2, 957, 055. 52	0. 91	2, 694, 452. 57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 0/0. 5+1. 5IXPE	kg	5, 528, 069. 46	0. 97	5, 356, 594. 08
LVT 地板	PVC 地板 2. 0/0. 3	kg	8, 343, 435. 05	0. 83	6, 960, 603. 7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 0/0. 5+1. 0IXPE	kg	1, 362, 350. 08	0. 93	1, 272, 054. 93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 5/0. 3+1. 0IXPE	kg	2, 102, 594. 62	1. 02	2, 141, 197. 04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 5/0. 5+1. 0IXPE	kg	679, 176. 00	1. 10	746, 376. 05
LVT 地板	PVC 地板 5. 0/0. 5	kg	858, 151. 86	1. 02	875, 104. 42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 0/0. 5+1. 0IXPE	kg	2, 049, 181. 94	1. 15	2, 346, 474. 9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 5/0. 5+1. 5EVA	kg	796, 776. 69	1. 11	885, 508. 37
合计			26, 642, 073. 57		25, 581, 406. 89

续:

外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美元)
LVT 地板	PVC 地板 2. 5/0. 5	kg	373, 068. 11	1. 13	422, 399. 33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0/0.5+1.5IXPE	kg	838,715.68	0.90	757,204.2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5IXPE	kg	1,867,214.26	0.98	1,821,721.72
LVT 地板	PVC 地板 2.0/0.3	kg	364,627.19	0.77	280,946.14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0IXPE	kg	723,748.48	0.89	646,324.36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5/0.3+1.0IXPE	kg	358,357.19	1.02	365,517.82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0IXPE	kg	25,129.85	1.05	26,493.48
LVT 地板	PVC 地板 5.0/0.5	kg	230,916.04	0.99	229,240.58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5+1.0IXPE	kg	414,238.70	1.12	464,150.56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5EVA	kg	134,977.48	1.10	148,021.83
合计			5,330,992.97		5,162,020.05

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地板产品内销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内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3 年 1-4 月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人民币元)	去税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配件	底料 1.0mm	平方米	63,000.00	6.37	401,092.04
配件	中料 0.9mm	平方米	78,000.00	4.63	361,330.6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5IXPE	kg	44,863.10	5.45	244,674.27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EVA	kg	25,352.80	4.89	123,920.3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	kg	6,204.04	4.24	26,300.7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IXPE	kg	131,641.40	5.22	686,542.99
SPC 地板	ESPC 地板 8.0/0.5	kg	-	-	-
其他地板	ABA 锁扣地板 5.5/0.5+1.5IXPE	kg	-	-	-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2.0IXPE	kg	-	-	-
合计			349,061.35		1,843,860.97

续：

内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人民币元)	去税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配件	底料 1.0mm	平方米	171,175.00	7.70	1,318,243.46
配件	中料 0.9mm	平方米	270,595.00	5.33	1,442,699.8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5IXPE	kg	181,465.50	5.60	1,015,818.4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EVA	kg	126,196.40	5.12	645,517.78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	kg	215,250.17	5.62	1,210,474.56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IXPE	kg	78,474.31	5.38	422,003.89
SPC 地板	ESPC 地板 8.0/0.5	kg	3,819.09	5.59	21,333.81
其他地板	ABA 锁扣地板 5.5/0.5+1.5IXPE	kg	-	-	-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2.0IXPE	kg	-	-	-

合计			1,046,975.48		6,076,091.72
续:					
内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人民币元)	去税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配件	底料 1.0mm	平方米	161,538.00	8.51	1,373,905.72
配件	中料 0.9mm	平方米	254,605.00	5.91	1,505,119.2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5IXPE	kg	-	-	-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EVA	kg	52,938.16	5.46	288,931.88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	kg	125,917.57	5.30	667,774.57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IXPE	kg	-	-	-
SPC 地板	ESPC 地板 8.0/0.5	kg	435,875.17	5.21	2,270,152.04
其他地板	ABA 锁扣地板 5.5/0.5+1.5IXPE	kg	269,640.37	6.10	1,644,953.62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2.0IXPE	kg	184,137.98	6.48	1,193,618.04
合计			1,484,652.25		8,944,455.11

经对公司主要地板产品进行销售价格比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公司地板产品销售价格并无重大波动;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 5%左右, 主要系随着 2022 年开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客户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反应有所滞后, 从而导致 2023 年 1-4 月销售价格有所下调所致。

(2) 浸渍纸销售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 公司浸渍纸销售额分别为 71,492,285.82 元、43,604,235.17 元和 10,981,356.00 元。

公司生产的浸渍纸是由装饰原纸在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加工处理后生产出的装饰纸材料。公司客户采购浸渍纸后,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环境下压贴于刨花板、纤维板等基材表面, 形成饰面板材料, 最终制作成家具、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供人们使用。

2022 年开始, 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额开始有较大幅度下滑, 主要系因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 且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 从而影响上游家居产品销售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 公司浸渍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50%、24.25%和 13.29%。

2022 年度, 浸渍纸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主要系生产浸渍纸所需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随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采购价格由 2021 年的 11.13 元/kg 下降至 2022 年的 7.89 元/kg 所致。

2023 年 1-4 月, 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毛利率降至 13.29%, 主要原因为: ①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 且 2023 年 1 月开始, 正康新材将浸渍纸业务转移至子公司正康承美进行生产, 正康承美需安装调试生产设备, 恰逢春节假期影响, 公司浸渍纸产量降幅较大, 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毛利率; ②因国内从事装饰材料的中小企业众多, 在下游市场环境低迷情形下, 同行之间竞争日趋激烈, 从而导致公司在该期间浸渍纸销售平均单价由 2022 年的 12.03 元/张大幅下降至 9.32 元/张, 进而使浸渍纸毛利率下降。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客户要求，公司销售少量辅材给客户，金额较小，材料销售毛利率为12%-14%。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公司租赁厂房给关联方翠鸟装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部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随着周边租赁市场行情上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翠鸟装饰租赁正康新材厂房面积为3035平方米，单价为12.5元/平米/月，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3、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83,623.59元、47,221,666.18元和4,706,513.41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016,061.61元、48,462,874.90元和4,941,026.53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81%、78.74%和5.30%。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系：（1）该年度营业收入上升120.49%且受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进而导致该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2）2022年度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公司产生汇兑收益9,219,596.12元。

2023年1-4月，公司仍保持较强的发展态势，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PVC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验货签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境外销售：公司出口销售产品采用FOB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股票代码：003011）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主要销售PVC地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股票代码：301356）收入确认原则为：“（1）出口销售产品采用FOB或FCA模式，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公司以货运提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2）境内销售产品通常依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以客户验收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公司以客户验收确认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

发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PC 地板	43,861,038.18	63.08%	138,610,942.16	50.43%	38,192,065.69	30.64%
LVT 地板	12,286,615.09	17.67%	82,876,362.28	30.15%	8,284,413.47	6.65%
其他地板及配件	2,340,999.21	3.37%	9,455,285.71	3.44%	6,253,335.07	5.02%
浸渍纸	10,981,356.00	15.79%	43,604,235.17	15.86%	71,492,285.82	57.35%
其他业务	57,776.34	0.08%	302,415.62	0.11%	433,571.43	0.35%
合计	69,527,784.82	100.00%	274,849,240.94	100.00%	124,655,671.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2) 公司生产的浸渍纸是由装饰原纸在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加工处理后生产出的装饰纸材料。公司客户采购浸渍纸后，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环境下压贴于刨花板、纤维板等基材表面，形成饰面板材料，最终制作成家具、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供人们使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浸渍纸销售额 71,492,285.82 元、43,604,235.17 元和 10,981,356.00 元。 2022 年开始，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额开始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因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从而影响上游家居产品销售量。 (3) 公司声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公司产品已在 PVC 地板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秉持绿色环保的理念和持续发展战略，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扩大营业规模、扩展产品系列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地面装饰材料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重要部分，在室内装修设计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地面装饰材料的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功能不断丰富。一方面，地面装饰材料具有保护地面的作用，还为用户在日常行走过程中提供舒适的脚感；另一方面，由于可以对地面材质、颜色、纹路进行设计，因此能够起到较好的装饰作用。随着居住环境的不断改善，消费者对建筑装饰材料的美观以					

	及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高品质地面装饰材料近年来向着实用化、艺术化和仿物化方向发展，在装修装饰中的应用方式呈现多样化趋势，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4) 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正康新材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2021 年第一季度	21,691,800.79
	2021 年第二季度	27,277,364.14
	2021 年第三季度	36,439,358.83
	2021 年第四季度	39,247,147.72
	2021 年度合计	124,655,671.48
	2022 年第一季度	67,827,313.70
	2022 年第二季度	89,070,634.73
	2022 年第三季度	67,735,033.78
	2022 年第四季度	50,216,258.73
	2022 年度合计	274,849,240.94
	2023 年第一季度	50,600,968.65
	2023 年 4 月份	18,926,816.17
	2023 年 1-4 月合计	69,527,784.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淡旺季，不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情形。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460,703.55	20.80%	53,944,079.77	19.63%	84,599,964.33	67.87%
境外	55,067,081.27	79.20%	220,905,161.17	80.37%	40,055,707.15	32.13%
合计	69,527,784.82	100.00%	274,849,240.94	100.00%	124,655,671.48	100.00%

原因分析	1) 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达 8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内销：					
	地板及配件	3,421,571.21	4.92	10,037,428.98	3.65	12,674,107.08
	浸渍纸	10,981,356.00	15.79	43,604,235.17	15.88	71,492,285.82
	其他业务	57,776.34	0.09	302,415.62	0.10	433,571.43

内销小计	14,460,703.55	20.80	53,944,079.77	19.63	84,599,964.33	67.87
外销:						
地板及配件	55,067,081.27	79.20	220,905,161.17	80.37	40,055,707.15	32.13
外销小计	55,067,081.27	79.20	220,905,161.17	80.37	40,055,707.15	32.13
合计	69,527,784.82	100.00	274,632,455.23	100.00	134,895,48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纸均为内销，下游客户主要为装饰板、家居材制造商。公司客户采购浸渍纸后，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环境下压贴于刨花板、纤维板等基材表面，形成饰面板材料，最终制作成家具、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供人们使用。

2022年开始，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额开始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因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从而影响上游家居产品销售量。

报告期内，公司SPC地板和LVT地板主要进行出口。

PVC地板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截至目前，由于美国和欧洲等地区PVC地板产能有限，其所需PVC地板严重依赖进口，且PVC地板具有优异特点，在美国和欧洲等地区逐步替代实木地板和地毯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所以美国和欧洲是全球最大的PVC地板消费市场。

2) 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客户类型	与正康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澳大利亚	直销客户	否
DSL FLOORING LIMITED	英国	直销客户	否
ELITE FLOORING, INC.	美国	贸易商	否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直销客户	否
ONEFLOR EUROPE BV	比利时	直销客户	否
RASKIN INDUSTRIES LLC	美国	直销客户	否
ZIPSE GMBH & CO. KG	德国	直销客户	否
FETIM B.V. / BECHTRA	荷兰	直销客户	否
LUX FLOORING INC.	美国	直销客户	否
COTAP B.V.	荷兰	直销客户	否

续：

境外客户名称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14,394,715.82	26.14	60,415,646.22	27.35	17,609,116.63	43.96

DSL FLOORING LIMITED	6,500,530.20	11.80	30,583,948.18	13.84		
ELITE FLOORING, INC.	9,566,225.72	17.37	25,770,186.67	11.67	7,609,866.53	19.00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6,159,550.21	11.19	25,059,092.92	11.34	4,567,386.07	11.40
ONEFLOR EUROPE BV	347,934.10	0.63	21,338,700.08	9.66	1,599,158.27	3.99
RASKIN INDUSTRIES LLC	715,187.72	1.30	19,643,917.15	8.89	3,473,062.81	8.67
ZIPSE GMBH & CO. KG	1,683,688.12	3.06	14,308,762.95	6.48	436,612.39	1.09
FETIM B.V. / BECHTRA	3,034,033.59	5.51	8,935,759.83	4.05	824,853.52	2.06
LUX FLOORING INC.	8,571,797.61	15.57	3,792,995.85	1.72		
COTAP B.V.	2,715,787.54	4.93	5,656,149.46	2.56	1,819,224.32	4.54
合计	53,689,450.62	97.50	215,505,159.33	97.56	37,939,280.53	94.72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以及市场推广，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境外中大型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境外客户均通过参加展会方式获取，与正康新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正常销售业务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有年度框架协议，对产品订购流程、交货、付款、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1-4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公司境外销售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FOB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境外客户筛选供应商时有着较高要求，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测试方可列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一般情况下客户不会轻易更换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秉承为客户打造高品质PVC地板的原则，凭借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时更新或购入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高效的经营管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生产至交付的全方位服务。

3) 境外销售按国家或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国家或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境外国家或地区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澳大利亚	21,103,238.39	38.32	87,243,170.57	39.49	22,330,773.30	55.75
美国	19,681,869.35	35.74	51,984,011.87	23.53	11,082,929.34	27.67

英国	6,500,530.20	11.80	30,583,948.18	13.84		
荷兰	5,749,821.12	10.44	14,591,909.30	6.61	2,644,077.84	6.60
德国	1,683,688.12	3.06	14,308,762.95	6.48	436,612.39	1.09
比利时	347,934.10	0.63	21,338,700.08	9.66	1,599,158.27	3.99
智利			854,658.21	0.39	311,616.67	0.78
巴西					699,874.32	1.75
泰国					642,768.37	1.60
厄瓜多尔					307,896.66	0.77
合计	55,067,081.27	100.00	220,905,161.17	100.00	40,055,707.15	100.00

公司的业务覆盖了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3) 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包括生产计划、生产通知书、领料单、成品出货检验单和会计凭证等，海运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入账单、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齐全。

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FOB模式，FOB（贸易术语）一般指船上交货价，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模式下，由客户承担运费。就正康新材方面，其关注点在于装船后承担货物风险即已转移，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在出口开船后通过邮件与境外客户对账，对出货明细进行核实，境外客户为货物离港后1-4个月内付款，双方通过邮件确认支付金额及对应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系定制化产品。

4) 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金额(负数表示收益)	586,924.82	-9,219,596.12	430,380.08
税后汇兑损益金额(负数表示收益)	440,193.62	-6,914,697.09	322,785.06
净利润	4,706,513.41	47,221,666.18	9,183,623.59

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9.35%	-14.64%	3.51%
------------	-------	---------	-------

2022 年开始，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达 80%以上，均以美元进行结算，2022 年度受益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上涨，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9,219,596.12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6)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外销金额比例为 30%左右，2020 年 8 月美国将从中国进口的 PVC 地板关税税率恢复到 25%。根据美国海关数据显示，2022 全年美国从中国进出口的金额已达到 6906 亿美元，而历史最高值 2018 年全年为 6588 亿美元，2022 年中美间进出口贸易总额再创新高，说明在中美关系紧张之际，两国的经济依然紧密联系在一起且富有韧性。基于公司产品品质持续得到客户认可及公司有效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量呈增长趋势。

除美国市场外，其他国家未对公司 PVC 地板产品加征关税。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

境外建材零售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很少更换供应商。对于 PVC 地板，产品的设计、工艺、品控非常关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为客户所需产品配以相应的生产线，并能够及时根据新要求改进。客户通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声誉，保持供应商稳定，客户如若更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磨合。正康新材作为符合境外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有着较大优势，该种合作模式具有长期稳定性。公司的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持续认可，从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且多年来专注于产品设计、品控及生产工艺。公司与境外客户成为了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积极进行产品测试研发，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和稳定，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继续深化双方合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地板产品建立市场知名度，对外部市场需求作出敏锐反应，开发新产品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继续坚持以 PVC 地板为核心，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更大的发展。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9,959,046.03	86.24%	249,055,597.23	90.62%	117,045,804.95	93.90%																			
贸易商销售	9,568,738.79	13.76%	25,793,643.71	9.38%	7,609,866.53	6.10%																			
合计	69,527,784.82	100.00%	274,849,240.94	100.00%	124,655,671.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达 80%以上，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																								
	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境外客户群体，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寻找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境内外贸易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境外市场，销售公司产品。因此，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一定必要性。																								
	(1) 直销、贸易商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0%、90.62%和 86.24%，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0%、9.38%和 13.76%。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贸易商销售主要客户为 ELITE FLOORING, INC.。																								
	(2) 针对地板销售业务，公司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table><tr><th>项目</th><th>2023 年 1-4 月</th><th>2022 年度</th><th>2021 年度</th></tr><tr><td>直销</td><td>25.41%</td><td>28.60%</td><td>22.91%</td></tr><tr><td>贸易商销售</td><td>23.67%</td><td>26.32%</td><td>21.12%</td></tr></table>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销	25.41%	28.60%	22.91%	贸易商销售	23.67%	26.32%	21.12%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销	25.41%	28.60%	22.91%																					
	贸易商销售	23.67%	26.32%	21.1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需留存部分利润以用于日常经营及市场开拓，使得贸易商的销售报价低于其他直销客户销售价格所致。																									
(3) 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贸易商拥有相应的境外客户资源，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境外业务规模。																									
(4) 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table><tr><th>项目</th><th>描述</th></tr><tr><td>合作模式</td><td>买断式销售，签署购销合同或订单</td></tr><tr><td>定价机制</td><td>根据贸易商的采购规模、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给予一定价格优惠</td></tr><tr><td>收入确认原则</td><td>内销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在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采用 FOB 结算方式）</td></tr><tr><td>交易结算方式</td><td>银行转账</td></tr><tr><td>物流</td><td>内销由公司交予物流公司进行发货运输；外销由公司直接发货至境外终端客户</td></tr><tr><td>信用政策</td><td>1-4 月信用期</td></tr><tr><td>销售终端管控</td><td>不能管控</td></tr><tr><td>销售区域限制</td><td>无区域限制</td></tr><tr><td>相关退换货政策</td><td>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在货物未批量使用前提出异议，</td></tr></table>						项目	描述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签署购销合同或订单	定价机制	根据贸易商的采购规模、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在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采用 FOB 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	内销由公司交予物流公司进行发货运输；外销由公司直接发货至境外终端客户	信用政策	1-4 月信用期	销售终端管控	不能管控	销售区域限制	无区域限制	相关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在货物未批量使用前提出异议，
项目	描述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签署购销合同或订单																								
定价机制	根据贸易商的采购规模、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在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采用 FOB 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	内销由公司交予物流公司进行发货运输；外销由公司直接发货至境外终端客户																								
信用政策	1-4 月信用期																								
销售终端管控	不能管控																								
销售区域限制	无区域限制																								
相关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在货物未批量使用前提出异议，																								

由双方共同确认质量问题，并协商解决方法或作退货处理

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与直销客户一致，为买断式销售，内销经由贸易商验货完成后确认收入，外销在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信誉度，公司在销售后会给长期合作、信誉优良的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客户回款状况良好，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独有的优惠政策。

(5)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主要贸易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贸易商家数（家）	2	2	1
增减变动（家）	-	1	-

如表所示，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分别为 1 家、2 家和 2 家。随着公司前期完成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影响力及口碑的不断积累，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如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贸易商名称	国家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销售额	2021 年度销售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ELITE FLOORING, INC.	美国	9,566,225.72	25,770,186.67	7,609,866.53	否

(6) 公司与 Elite Flooring, Inc（以下简称“Elite”）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对 Elite 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9,866.53 元、25,770,186.67 元和 9,566,225.7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4%、9.38%和 13.76%，销售额呈增长趋势。

2) Elite Flooring, Inc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企业地址：3550 MEEKER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注册号：C3597216。Elite Flooring, Inc 与正康新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 PVC 地板产品起步较早，市场认知和接受程度较高，市场需求在稳定中保持增长，是全球主要的 PVC 地板消费区域。

Elite Flooring, Inc 作为美国公司，其作为贸易商将所采购的多种类型强化地板、石塑地板、实木地板等卖给美国当地的大型分销商。其主要优势是具有很很多经验丰富的美国当地销售人员，并与美国当地大型分销商密切合作。

PVC 地板产品品种多，流通量大，需要通过分布广泛的各种零售终端销售给消费者，因此行业内大中型企业的销售模式均包括批发零售等贸易模式，即由生产厂商供货给贸

	易商，贸易商在各自区域将产品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到零售终端。 Elite 具有多年的外贸销售经验，是较大的地板批发贸易商，有广泛的销售渠道，与美国大型分销商合作紧密。对于国外大型零售分销商，为满足采购稳定货源的需求，一种方式通过自己设立国外采购点，铺设相应的员工，筛选国外的工厂并进行日常管理，此举需要熟悉该国的语言及社会环境，且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成本；另一种方式通过贸易商与上游工厂直接对接，通过贸易商把控产品的质量、交货数量、准时性等，更有利于提高效率。Elite 根据境外大型分销企业品控要求考察中国生产厂商，选择符合境外产品要求的厂商，将采购的境内产品销售至美国等当地大型分销商，为境外大型分销商保持稳定的货源，在交易过程中具有显著必要性。 4) Elite 采购公司 PVC 地板后，销售给美国当地的大型分销商客户，主要包括：Diamond W Floor Covering、Tri west,Ltd、Roesel-Heck Co.Inc 等。 公司与 Elite 合作的产品主要为 Elite 根据终端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均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公司向 Elite 销售的商品，发往终端客户所在地，由终端客户提货，出口提单中的提货人系 Elite 下游客户。 (7) 贸易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 由于贸易商销售活动不受公司管控，因此公司未针对贸易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贸易商无明确的选取标准，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对贸易商终端客户无法管控，无销售区域限制。 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属于竞争同时合作的关系，故贸易商客户通常不会透漏过多终端客户的信息。贸易商客户自行开拓终端客户，一般负责终端客户的整体采购。贸易商了解客户需求后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赚取差价。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产品。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月末，将本月领用原材料的领料单汇总编制“领料表”，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平均单价。根据当月领用数量及材料发出单价计算发出材料成本，将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直接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产品—直接材料，贷：原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产量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产量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销售报关完成取得提单确认收入时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PC地板	32,718,228.83	61.31%	98,496,950.55	49.59%	29,401,879.63	30.31%
LVT地板	9,299,676.81	17.43%	60,216,438.42	30.31%	6,448,062.54	6.65%
其他地板及配件	1,776,324.01	3.33%	6,773,462.24	3.41%	4,937,007.27	5.09%
浸渍纸	9,521,480.97	17.84%	33,032,234.08	16.63%	56,121,059.71	57.85%
其他业务	49,845.44	0.09%	121,669.54	0.06%	96,321.82	0.10%
合计	53,365,556.06	100.00%	198,640,754.83	100.00%	97,004,330.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地板和浸渍纸销售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达90%以上。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097,300.28	73.26%	144,773,598.97	72.88%	72,409,579.52	74.65%
直接人工	4,163,390.13	7.80%	15,471,337.22	7.79%	5,938,785.57	6.12%
制造费用	9,132,843.74	17.11%	32,833,290.44	16.53%	16,343,842.32	16.85%
委外加工成本	220,750.12	0.41%	836,512.70	0.42%	394,310.50	0.41%

运输费用	751,271.79	1.41%	4,726,015.50	2.38%	1,917,813.06	1.98%
合计	53,365,556.06	100.00%	198,640,754.83	100.00%	97,004,330.9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地板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 PVC 树脂粉、彩膜、覆盖膜、石粉、增塑剂等构成，浸渍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原纸、甲醛、三聚氰胺、尿素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电费等；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产品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 70%以上。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SPC 地板	43,861,038.18	32,718,228.83	25.40%
LVT 地板	12,286,615.09	9,299,676.81	24.31%
其他地板及配件	2,340,999.21	1,776,324.01	24.12%
浸渍纸	10,981,356.00	9,521,480.97	13.29%
其他业务	57,776.34	49,845.44	13.73%
合计	69,527,784.82	53,365,556.06	23.25%
原因分析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65%、28.34%和 25.12%，2022 年开始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1) 公司地板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PVC 树脂粉系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品，其价格受原油波动影响，从而对 PVC 地板行业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开始随着化工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采购 PVC 树脂粉价格从 2021 年的 9000 元/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6000 元/吨，进而导致 2022 年开始地板及配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2)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以美元进行款项结算，2022 年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从而影响以本位币核算的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浸渍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50%、24.25%和 13.29%。		

	2022 年度，浸渍纸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生产浸渍纸所需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随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采购价格由 2021 年的 11.13 元/kg 下降至 2022 年的 7.89 元/kg 所致。 2023 年 1-4 月，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毛利率降至 13.29%，主要原因为：①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恰逢春节假期，公司浸渍纸产量降幅较大，单位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毛利率；②因国内从事装饰材料的中小企业众多，在下游市场环境低迷情形下，同行之间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导致公司在该期间浸渍纸销售平均单价由 2022 年的 12.03 元/张大幅下降至 9.32 元/张，进而使浸渍纸毛利率下降。 产品销售毛利率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SPC 地板	138,610,942.16	98,496,950.55	28.94%
LVT 地板	82,876,362.28	60,216,438.42	27.34%
其他地板及配件	9,455,285.71	6,773,462.24	28.36%
浸渍纸	43,604,235.17	33,032,234.08	24.25%
其他业务	302,415.62	121,669.54	59.77%
合计	274,849,240.94	198,640,754.83	27.73%
原因分析	同上。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SPC 地板	38,192,065.69	29,401,879.63	23.02%
LVT 地板	8,284,413.47	6,448,062.54	22.17%
其他地板及配件	6,253,335.07	4,937,007.27	21.05%
浸渍纸	71,492,285.82	56,121,059.71	21.50%
其他业务	433,571.43	96,321.82	77.78%
合计	124,655,671.48	97,004,330.97	22.18%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25%	27.73%	22.18%
大亚圣象(000910)(地板产品)		28.43%	29.98%
海象新材(003011)		22.05%	16.75%
天振股份(301356)		22.27%	20.52%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的生产和销		

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18%、27.73%和 23.25%。

2、大亚圣象主营业务为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legend 实木地板、SPC和WPC地板等；海象新材主营业务为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等；天振股份主营业务为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地板）、玻镁地板（MGO地板）和塑晶地板（LVT地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大亚圣象，主要系大亚圣象木地板毛利率较高，且品牌知名度高，产品溢价空间较大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海象新材和天振股份，主要系公司 **SPC 和 LVT 地板较厚，定价较高，且**公司毛利较高的 SPC 地板占比较高，且主要为出口，SPC 地板具有环保、可回收利用、安装简便、耐磨、防潮、防滑和防火阻燃等优点，因而定价高于普通的 PVC 地板。

公司的外销业务覆盖了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地板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且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市场中寻找优质、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海象新材和天振股份。

综上，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3、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正康新材地板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技术	客户	收入结构	销售方式
正康新材	SPC 地板、LVT 地板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业务覆盖了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2022 年开始，SPC 地板和 LVT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达 80% 以上	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
大亚圣象 (000910)	“圣象”强化木地板、	SPC 和 WPC 地板主要技术为：	客户范围覆盖国内及国	木地板销售收	直销

	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 legend 实木地板、SPC 和 WPC 地板等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外	入占比为 60%以上,竹、SPC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为 10%左右	
海象新材 (003011)	SPC 地板、LVT 地板、WPC 地板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业务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SPC 地板、LVT 地板和 WPC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达 99%以上	直销
天振股份 (301356)	SPC 地板、LVT 地板、WPC 地板、MGO 地板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业务覆盖了美国、加拿大、欧盟、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SPC 地板、LVT 地板、WPC 地板和 MGO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达 99%以上	直销

注: SPC 地板、LVT 地板、WPC 地板、MGO 地板均属于 PVC 地板范畴。
 综上,正康新材地板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选取恰当。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区域划分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4,460,703.55	12,152,901.89	15.96%	
境外	55,067,081.27	41,212,654.17	25.16%	
合计	69,527,784.82	53,365,556.06	23.25%	
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销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3,421,571.21	2,581,575.48	24.55
	浸渍纸	10,981,356.00	9,521,480.97	13.29
	其他业务	57,776.34	49,845.44	13.73

	合计	14,460,703.55	12,152,901.89	15.96																							
	续：																										
	<table><tr><th rowspan="2">内销产品类别</th><th colspan="3">2022 年度</th></tr><tr><th>收入（元）</th><th>成本（元）</th><th>毛利率（%）</th></tr><tr><td>地板及配件</td><td>10,037,428.98</td><td>7,616,401.11</td><td>24.12</td></tr><tr><td>浸渍纸</td><td>43,604,235.17</td><td>33,032,234.08</td><td>24.25</td></tr><tr><td>其他业务</td><td>302,415.62</td><td>121,669.54</td><td>59.77</td></tr><tr><td>合计</td><td>53,944,079.77</td><td>40,770,304.73</td><td>24.42</td></tr></table>				内销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10,037,428.98	7,616,401.11	24.12	浸渍纸	43,604,235.17	33,032,234.08	24.25	其他业务	302,415.62	121,669.54	59.77	合计	53,944,079.77	40,770,304.73	24.42
内销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10,037,428.98	7,616,401.11	24.12																								
浸渍纸	43,604,235.17	33,032,234.08	24.25																								
其他业务	302,415.62	121,669.54	59.77																								
合计	53,944,079.77	40,770,304.73	24.42																								
	续：																										
	<table><tr><th rowspan="2">内销产品类别</th><th colspan="3">2021 年度</th></tr><tr><th>收入（元）</th><th>成本（元）</th><th>毛利率（%）</th></tr><tr><td>地板及配件</td><td>12,674,107.08</td><td>9,983,394.15</td><td>21.23</td></tr><tr><td>浸渍纸</td><td>71,492,285.82</td><td>56,121,059.71</td><td>21.50</td></tr><tr><td>其他业务</td><td>433,571.43</td><td>96,321.82</td><td>77.78</td></tr><tr><td>合计</td><td>84,599,964.33</td><td>66,200,775.68</td><td>21.75</td></tr></table>				内销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12,674,107.08	9,983,394.15	21.23	浸渍纸	71,492,285.82	56,121,059.71	21.50	其他业务	433,571.43	96,321.82	77.78	合计	84,599,964.33	66,200,775.68	21.75
内销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12,674,107.08	9,983,394.15	21.23																								
浸渍纸	71,492,285.82	56,121,059.71	21.50																								
其他业务	433,571.43	96,321.82	77.78																								
合计	84,599,964.33	66,200,775.68	21.75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外销产品类别</th><th colspan="3">2023 年 1-4 月</th></tr><tr><th>收入（元）</th><th>成本（元）</th><th>毛利率（%）</th></tr><tr><td>地板及配件</td><td>55,067,081.27</td><td>41,212,654.17</td><td>25.16</td></tr><tr><td>合计</td><td>55,067,081.27</td><td>41,212,654.17</td><td>25.16</td></tr></table>				外销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55,067,081.27	41,212,654.17	25.16	合计	55,067,081.27	41,212,654.17	25.16								
外销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55,067,081.27	41,212,654.17	25.16																								
合计	55,067,081.27	41,212,654.17	25.16																								
	续：																										
	<table><tr><th rowspan="2">外销产品类别</th><th colspan="3">2022 年度</th></tr><tr><th>收入（元）</th><th>成本（元）</th><th>毛利率（%）</th></tr><tr><td>地板及配件</td><td>220,905,161.17</td><td>157,870,450.10</td><td>28.53</td></tr><tr><td>合计</td><td>220,905,161.17</td><td>157,870,450.10</td><td>28.53</td></tr></table>				外销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220,905,161.17	157,870,450.10	28.53	合计	220,905,161.17	157,870,450.10	28.53								
外销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220,905,161.17	157,870,450.10	28.53																								
合计	220,905,161.17	157,870,450.10	28.53																								
	续：																										
	<table><tr><th rowspan="2">外销产品类别</th><th colspan="3">2021 年度</th></tr><tr><th>收入（元）</th><th>成本（元）</th><th>毛利率（%）</th></tr><tr><td>地板及配件</td><td>40,055,707.15</td><td>30,803,555.29</td><td>23.10</td></tr><tr><td>合计</td><td>40,055,707.15</td><td>30,803,555.29</td><td>23.10</td></tr></table>				外销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40,055,707.15	30,803,555.29	23.10	合计	40,055,707.15	30,803,555.29	23.10								
外销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40,055,707.15	30,803,555.29	23.10																								
合计	40,055,707.15	30,803,555.29	23.10																								
	如上表，公司地板及配件境外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销售定价略高，及 2022 年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公司境外销售折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有所上浮所致。																										
	2023 年 1-4 月，内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期间浸渍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53,944,079.77	40,770,304.73	24.42%																								

境外	220,905,161.17	157,870,450.10	28.53%
合计	274,849,240.94	198,640,754.83	27.73%
原因分析	同上。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84,599,964.33	66,200,775.68	21.75%
境外	40,055,707.15	30,803,555.29	23.10%
合计	124,655,671.48	97,004,330.97	22.18%
原因分析	同上。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销售费用（元）	4,080,486.37	11,163,535.47	2,731,869.42
管理费用（元）	2,668,111.17	6,388,451.08	5,134,232.71
研发费用（元）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财务费用（元）	910,237.27	-8,382,320.29	1,916,304.56
期间费用总计（元）	9,881,940.58	20,756,323.65	15,566,967.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7%	4.06%	2.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4%	2.32%	4.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0%	4.22%	4.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	-3.05%	1.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21%	7.55%	12.49%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566,967.55 元、20,756,323.65 元和 9,881,940.5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9%、7.55%和 14.21%。2023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该期间因春节假期影响，营业收入有所降低，而固定期间费用需照常承担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4.06%和 5.87%，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上升，锁扣地板专利费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管理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2.32%和 3.84%，2022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22%和 3.2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财务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05%和 1.31%。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从而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的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利费	3,298,301.13	9,803,162.04	2,194,330.40
职工薪酬	324,420.77	861,021.61	231,016.29
广告宣传费	132,169.82	8,486.09	30,042.57
业务招待费	123,926.49	155,079.47	138,036.46
出口信用保险费	107,899.20	273,457.55	82,779.17
差旅费	54,824.51	17,154.45	5,982.07
快递费	24,288.60	45,174.26	49,682.46
样品费	14,258.85		
折旧费	397.00		
合计	4,080,486.37	11,163,535.47	2,731,869.4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专利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差旅费等。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上升，锁扣地板专利费大幅增加所致。具体销售费用明细分析如下： (1) 专利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专利费分别为 2,194,330.40 元、9,803,162.04 元和 3,298,301.13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C 地板，主要以锁扣方式拼装。出口 PVC 地板的锁扣专利来自于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该公司系 UNILIN 集团下属知识产权公司，UNILIN 集团系比利时地板产业巨头）和 Välinge Innovation AB（以下简称“Välinge”）的专利许可。根据公司与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Välinge 的专利许可协议，使用其锁扣专利的地板产品需根据具体产品种类、销售区域等条件的不同，以销量乘以一定的系数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使用费占锁扣地板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左右。公司专利费与锁扣地板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振股份（股票代码：301356）锁扣专利许可亦来自于 UNILIN 和 Välinge 等公司，海象新材（股票代码：003011）锁扣专利许可来自于 Välinge 等公司，专利费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列报。

（2）职工薪酬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31,016.29 元、861,021.61 元和 324,420.77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630,005.32 元，导致公司 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增长的原因系为应对公司 2022 年业务增长需求，优化公司的销售架构、组建优质的销售团队开拓新客户群，2022 年度公司积极招聘优秀的销售人才，充实团队人才储备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38,036.46 元、155,079.47 元和 123,926.49 元，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5,982.07 元、17,154.45 元和 54,824.51 元。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

	费用-业务招待费和销售费用-差旅费较前两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底开始，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全面放开，公司销售人员为承接订单，出差频率上升所致。 (4) 广告宣传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30,042.57 元、8,486.09 元和 132,169.82 元。2023 年 1-4 月广告宣传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展会费金额较大所致。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37,364.14	2,724,982.90	1,717,216.99
中介服务费	418,001.41	926,170.76	984,340.51
折旧费	313,552.23	457,875.85	426,072.04
业务招待费	191,005.05	491,084.99	344,02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4,614.63	523,843.88	523,843.88
办公费	115,453.24	336,672.37	301,477.25
无形资产摊销	106,975.54	320,926.62	320,926.62
差旅费	93,442.43	54,322.44	33,898.42
保险费	67,020.76	347,691.18	361,001.99
车辆使用费用	50,309.13	154,420.98	37,824.38
其他	372.61	50,459.11	83,606.50
合计	2,668,111.17	6,388,451.08	5,134,232.7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装修费、车辆费等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2.32%和 3.84%，2022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 (1) 职工薪酬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1,717,216.99 元、2,724,982.90 元和		

1,137,364.14 元，2022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为使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效益提升，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2) 中介服务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984,340.51 元、926,170.76 元和 418,001.41 元，主要为保安服务费、会计咨询费、安全技术服务费、认证费、检测费、律师咨询费、软件实施费、知识产权代理费、环保咨询费等，均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服务，业务发生真实。

(3) 折旧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管理费用-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426,072.04 元、457,875.85 元和 313,552.23 元，系管理部门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 业务招待费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除销售部之外的其他部门的招待费。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44,024.13 元、491,084.99 元和 191,005.05 元，主要系为开发新客户和稳固客户关系，公司业务招待较为频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列支的业务招待费均需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从外部单位取得原始凭证，并经财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进行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严格按照公司报销审批流程，根据实报实销原则进行费用报销。公司管理费用科目中业务招待费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招待、用餐等费用，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与外部单位沟通所发生的招待费用。

公司重视反商业贿赂、回扣及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业务、人员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从收付款、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明确规定，防范商业贿赂、回扣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5) 办公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管理费用-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301,477.25 元、336,672.37 元和 115,453.24 元，呈下降趋势。办公费主要为电话电信费、办公耗材费、日常办公用品费、加油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 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10,128.22	3,087,366.66	1,443,948.55
材料费	959,251.92	7,245,079.12	3,093,759.89
折旧费	253,725.63	761,176.92	758,304.49
技术服务费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		93,034.69	88,547.93
合计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原因分析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784,560.86 元、11,586,657.39 元和 2,223,105.77 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为稳定。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443,948.55 元、3,087,366.66 元和 1,010,128.22 元。2022 年开始，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为应对公司业务增长的研发需求，公司招聘较多研发技术人员所致。 (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发生技术服务费 400,000.00 元，系公司将“浸渍纸用封闭型水性聚氨酯浸渍液的制备技术开发”项目委托盐城师范学院进行研发，研发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费用总额为 800,000.00 元。项目完成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技术秘密的转入权和相关利益的分配均归正康新材独有。 (4) 报告期内，研发领料金额分别为 3,093,759.89 元、7,245,079.12 元和 959,251.92 元。公司研发所用助剂与实际正常生产中原料及助剂体系不一致，废料混入成品中，会导致产品性能不稳定，故研发品做报废处理。因投入的研发材料无法回收再利用，在公司领料进行项目研发时直接		

进入研发费用中进行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14,551.52	1,505,310.97	1,609,822.64
减：利息收入	103,156.21	729,507.76	142,734.01
银行手续费	11,917.14	61,472.62	18,835.85
汇兑损益	586,924.82	-9,219,596.12	430,380.08
合计	910,237.27	-8,382,320.29	1,916,304.56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916,304.56 元、-8,382,320.29 元和 910,237.27 元。 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进行短期借款所承担的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包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35,188.09 元、93,920,689.48 元和 82,503,910.19 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并产生较大的利息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430,380.08 元、-9,219,596.12 元和 586,924.82 元。2022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大幅上升。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从而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3757，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9646。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持续走弱，导致汇兑损失较大；2022 年度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	33,000.00	124,251.00	95,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04.05	1,406.19	2,439.91
合计	39,804.05	125,657.19	97,439.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7,439.91 元、125,657.19 元和 39,804.05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5.03	-1,087,898.77	276,458.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0,834.65	25,38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2.00	
合计	-9,185.03	-976,102.12	301,841.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处置金融资产、负债收益和公司持有股票期间的股利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07.05	749,377.57	156,463.87
教育费附加	60,007.08	749,377.56	156,463.88
土地使用税	93,244.91	279,734.72	279,734.72
房产税	50,789.80	152,369.40	138,073.24
印花税	16,206.70	69,988.34	26,888.96
车船税			1,200.00
环保税	1,371.19	4,356.37	10,077.23
合计	281,626.73	2,005,203.96	768,901.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工具投资	-370.00	-42,144.99	-4,608.17
远期结售汇合约		-130,998.69	
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310.00	
合计	-370.00	-175,453.68	-4,608.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权益工具投资、远期结售汇合约和期货合约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7,080.84	890,232.28	-656,22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2.03	-41,327.87	-39,000.00
合计	-506,578.81	848,904.41	-695,224.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10,540.30	
合计		10,540.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零星其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扣款	421,072.75	14,021.12	
赔偿支出			12,500.00
罚款支出			100,000.00
捐赠支出		2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108,741.93	10,517.55
合计	421,072.75	142,763.05	133,017.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客户扣款、罚款支出和滞纳金等。2021 年公司罚款支出 100,000.00

元系公司因叉车事故而缴纳的罚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234.03	4,919,005.76	1,870,93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488.53	997,069.61	-172,654.09
合计	394,745.50	5,916,075.37	1,698,278.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70,932.89 元、4,919,005.76 元和 485,234.03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计提的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	124,251.00	9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55.03	-1,262,390.45	271,850.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272.75	-274,722.75	-168,81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834.65	25,382.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274.17	-195,304.13	55,85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553.61	-1,106,723.42	167,561.9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7,561.98 元、-1,106,723.42 元和 -375,553.61 元，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2%、-2.34%和 -8.23%，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常州科技局财政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第八批专项补贴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2,25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补贴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横林镇高质量发展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第四批科技局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3,000.00	124,251.00	95,000.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909,895.86	50.31%	93,994,075.57	55.33%	21,142,606.06	2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762.00	0.26%	434,132.00	0.26%	404,313.00	0.40%
应收票据	16,651,629.21	10.10%	20,255,847.65	11.92%	7,060,015.29	7.02%
应收账款	44,647,153.48	27.09%	37,644,434.49	22.16%	50,254,695.21	49.97%
应收款项融资	119,400.00	0.07%	285,600.00	0.17%	79,764.00	0.08%
预付款项	3,718,275.00	2.26%	2,149,756.62	1.27%	3,651,229.39	3.63%
其他应收款	321,244.01	0.19%	366,018.98	0.22%	135,800.00	0.14%
存货	11,939,801.95	7.25%	12,483,398.80	7.35%	17,463,414.98	17.37%
其他流动资产	4,051,117.07	2.46%	2,270,368.69	1.34%	372,862.75	0.37%

合计	164,792,278.58	100.00%	169,883,632.80	100.00%	100,564,700.68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5,985.67	73,386.09	7,417.97
银行存款	81,078,708.49	90,030,550.90	14,249,341.62
其他货币资金	1,425,201.70	3,890,138.58	6,885,846.47
合计	82,909,895.86	93,994,075.57	21,142,606.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2,909,895.86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61,300,829.16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4,241,389.25元,应付账款余额为73,055,111.39元。

从2022年开始,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因而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向关联方翠鸟装饰购买机器设备的款项及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有所增加,主要款项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形。

公司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性资金支出较多,且需备有充足资金以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应对后续业务扩张需求,公司备有较多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	4,560,0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802,572.62	
E电盈电费缴款专户	837,066.70		303,034.31
股票、期货账户余额	588,135.00	487,565.96	2,022,812.16
合计	1,425,201.70	3,890,138.58	6,885,846.4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762.00	434,132.00	404,313.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33,762.00	434,132.00	404,313.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33,762.00	434,132.00	404,313.0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及代码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股价(元/股)	市场价(元)	持股数量(股)	股价(元/股)	市场价(元)	持股数量(股)	股价(元/股)	市场价(元)
景兴纸业(002067)	300.00	3.40	1,020.00	300.00	3.39	1,017.00	300.00	4.04	1,212.00
延安必康(002411)	100.00	3.23	323.00	100.00	6.96	696.00	100.00	12.45	1,245.00
丰乐种业(000713)	48,100.00	8.99	432,419.00	48,100.00	8.99	432,419.00	41,600.00	9.66	401,856.00
合计	48,500.00		433,762.00	48,500.00		434,132.00	42,000.00		404,313.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51,629.21	20,255,847.65	7,060,015.2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651,629.21	20,255,847.65	7,060,015.2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余额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包括：①已背书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7,010,015.29 元、17,878,033.60 元和 15,096,716.61 元；②期末未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0,000.00 元、2,377,814.05 元和 1,554,912.60 元。

各报告期末，无已背书给他方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

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

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89,321.45	100.00%	1,842,167.97	3.96%	44,647,153.48
合计	46,489,321.45	100.00%	1,842,167.97	3.96%	44,647,153.4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79,521.62	100.00%	1,335,087.13	3.43%	37,644,434.49
合计	38,979,521.62	100.00%	1,335,087.13	3.43%	37,644,434.4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80,014.62	100.00%	2,225,319.41	4.24%	50,254,695.21
合计	52,480,014.62	100.00%	2,225,319.41	4.24%	50,254,695.2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2,511,230.47	69.93%	975,336.92	3.00%	31,535,893.55
逾期1年以内	13,785,435.97	29.65%	712,707.04	5.17%	13,072,728.93
逾期2-3年	192,655.01	0.41%	154,124.01	80.00%	38,531.00
合计	46,489,321.45	100.00%	1,842,167.97	3.89%	44,647,153.48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3,045,824.44	84.78%	991,374.73	3.00%	32,054,449.71
逾期 1 年以内	5,654,590.88	14.51%	293,473.27	5.19%	5,361,117.61
逾期 1-2 年	279,106.30	0.72%	50,239.13	18.00%	228,867.17
合计	38,979,521.62	100.00%	1,335,087.13	3.43%	37,644,434.49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3,380,929.25	63.61%	1,001,427.88	3.00%	32,379,501.37
逾期 1 年以内	17,269,452.70	32.91%	894,557.65	5.18%	16,374,895.05
逾期 1-2 年	1,829,632.67	3.49%	329,333.88	18.00%	1,500,298.79
合计	52,480,014.62	100.00%	2,225,319.41	4.24%	50,254,695.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3.61%**、84.78%和 69.93%，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FLOORS）	非关联方	26,237,703.20	未逾期 14,394,715.82 元；逾期 1 年以内 11,842,987.38 元	56.44%
ELITE FLOORING, INC.	非关联方	3,578,266.57	未逾期 3,546,886.22 元；逾期 1 年以内 31,380.35 元	7.70%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非关联方	3,079,816.18	未逾期	6.62%
FETIM B. V.	非关联方	2,759,252.57	未逾期 2,129,668.99 元；逾期 1 年以内 629,583.58 元	5.94%

DSL FLOOR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2,366,435.55	未逾期 2,348,560.84 元; 逾期 1 年以内 17,874.71 元	5.09%
合计	-	38,021,474.07	-	81.7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非关联方	21,187,996.97	未逾期 18,238,187.24 元; 逾期 1 年以内 2,949,809.73 元	54.36%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非关联方	4,242,731.59	未逾期	10.88%
ELITE FLOORING, INC.	非关联方	3,769,227.45	未逾期	9.67%
FETIM B.V.	非关联方	2,345,103.67	未逾期	6.02%
RASKIN INDUSTRIES LLC	非关联方	2,031,600.57	未逾期 1,949,246.00 元; 逾期 1 年以内 82,354.57 元	5.21%
合计	-	33,576,660.25	-	86.1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非关联方	16,639,657.06	未逾期	31.71%
ELITE FLOORING, INC.	非关联方	7,413,587.58	未逾期	14.13%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非关联方	4,089,458.52	未逾期	7.79%
RASKIN INDUSTRIES LLC	非关联方	3,365,592.34	未逾期	6.41%
新疆爱睿尔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810.50	逾期 1 年以内	2.96%
合计	-	33,060,106.00	-	63.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54,695.21 元、

37,644,434.49 元和 44,647,153.48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9%、16.00%和 19.39%，从 2022 年末开始，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客户回款及时。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报告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回款 46,259,203.44 元，回款比例为 99.5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54,695.21 元、37,644,434.49 元和 44,647,153.48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及客户回款能力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适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4 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22.18 天、59.90 天和 73.76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与资产运营效率的良性互动。

（3）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8	6.01	2.95
海象新材（003011）	-	5.18	7.23
天振股份（301356）	-	5.54	7.32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客户款项未进行有效催收，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2 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规定了严格的应收款项跟踪和催收制度，且 2022 年开始，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达 80%左右，境外客户款项结算较为及时，从而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对于应收账款，不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股票代码：301356）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天振股份针对账龄组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股票代码：00301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综上，正康新材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400.00	285,600.00	79,764.00
合计	119,400.00	285,600.00	79,764.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4,229.98		1,750,489.34		2,071,946.13	
合计	2,174,229.98		1,750,489.34		2,071,946.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其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高的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8,275.00	100.00%	1,983,736.62	92.28%	3,401,947.26	93.17%
1-2 年					119,182.13	3.26%
2-3 年			35,920.00	1.67%	130,100.00	3.56%
3 年以上			130,100.00	6.05%		
合计	3,718,275.00	100.00%	2,149,756.62	100.00%	3,651,22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专利使用费及燃气费、展览费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3,651,229.39 元、2,149,756.62 元和 3,718,275.00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0.91%和 1.6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Unilin Flooring	非关联方	2,951,167.08	79.37%	1年以内	专利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419.29	7.81%	1年以内	燃气费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36.40	4.25%	1年以内	蒸汽费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44.30	2.92%	1年以内	展览费
上海华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	1.97%	1年以内	差旅费
合计	-	3,581,467.07	96.3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00.00	17.82%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84.40	13.44%	1年以内	蒸汽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94.79	13.14%	1年以内	燃气费
上海塑鑫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50.00	10.01%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浙江联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60.00	9.5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	1,373,789.19	63.9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45.46%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SCHOELLER TECHNOCELL Gmbh&CO. KG	非关联方	373,265.07	10.22%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河北名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184.00	8.28%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84.57	6.52%	1年以内	燃气费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00.00	3.56%	2-3年	展会费

合计	-	2,703,633.64	74.04%	-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1,244.01	366,018.98	135,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21,244.01	366,018.98	135,800.00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35,800.00元、366,018.98元和321,244.0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0.16%和0.1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 069. 85	140, 825. 84					462, 069. 85	140, 825. 84
合计	462, 069. 85	140, 825. 84					462, 069. 85	140, 825. 8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346.85	141,327.87					507,346.85	141,327.87
合计	507,346.85	141,327.87					507,346.85	141,327.87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800.00	100,000.00					235,800.00	100,000.00
合计	235,800.00	100,000.00					235,800.00	100,000.00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6,269.85	48.97%	825.84	0.36%	225,444.01
1-2年	35,800.00	7.75%			35,800.00
4-5年	200,000.00	43.28%	140,000.00	70.00%	60,000.00
合计	462,069.85	100.00%	140,825.84	30.48%	321,244.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1,546.85	53.52%	1,327.87	0.49%	270,218.98
1-2年	35,800.00	7.06%			35,800.00
4-5年	200,000.00	39.42%	140,000.00	70.00%	60,000.00

合计	507,346.85	100.00%	141,327.87	27.86%	366,018.98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800.00	15.18%			35,800.00
3-4 年	200,000.00	84.82%	100,000.00	50.00%	100,000.00
合计	235,800.00	100.00%	100,000.00	42.41%	135,8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35,987.40	674.37	235,313.03
借款	200,000.00	140,000.00	60,000.00
备用金	3,029.48	151.47	2,878.01
代扣代缴款	16,743.45		16,743.45
其他	6,309.52		6,309.52
合计	462,069.85	140,825.84	321,244.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91,787.40	674.37	191,113.03
借款	200,000.00	140,000.00	60,000.00
保证金	89,870.40		89,870.40
备用金	13,070.00	653.50	12,416.50
其他	12,619.05		12,619.05
合计	507,346.85	141,327.87	366,018.9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5,800.00		35,800.00
借款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35,800.00	100,000.00	135,800.0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诸新宇	关联方	往来款	222,500.00	1 年 以 内 186,700.00 元； 1-2 年 35,800.00 元	48.15%
常州市光科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43.28%
代扣代缴个税、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6,743.45	1 年以内	3.62%
常州市环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487.40	1 年以内	2.92%
张宏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29.48	1 年以内	0.66%
合计	-	-	455,760.33	-	98.6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市光科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39.42%
诸新宇	关联方	往来款	178,300.00	1 年 以 内 142,500.00 元； 1-2 年 35,800.00 元	35.14%
期货持仓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9,870.40	1 年以内	17.71%
常州市环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487.40	1 年以内	2.66%
张宏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070.00	1 年以内	2.58%
合计	-	-	494,727.80	-	97.5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市光科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84.82%
诸新宇	关联方	往来款	35,800.00	1 年以内	15.18%
合计	-	-	235,800.00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2023年9月18日，诸新宇和常州市光科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所欠公司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72,619.47		8,372,619.47
在产品	2,340,576.56		2,340,576.56
库存商品	1,226,605.92		1,226,605.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1,939,801.95		11,939,801.9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4,180.13		5,594,180.13
在产品	6,234,747.14		6,234,747.14
库存商品	654,471.53		654,471.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2,483,398.80		12,483,398.8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33,887.97		12,033,887.97
在产品	4,229,216.61		4,229,216.61
库存商品	1,200,310.40		1,200,310.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7,463,414.98		17,463,414.98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期末余额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7,463,414.98 元、12,483,398.80 元和 11,939,801.9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2%、5.31%和 5.19%。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正康新材	13.11	13.27	7.71
海象新材(003011)	-	3.82	4.32
天振股份(301356)	-	4.93	4.61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余额逐渐降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 存货核算流程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1) 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产品型号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 成品入库: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主管开具“产成品检验单”提交质检部,质检部完成产品检验后,生产班组将产成品送交仓库,仓管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清点数量,完工入库。3) 半成品:月末按厚度、规格、尺寸统计汇总半成品重量;按不同规格产品 BOM 表归集各道工序所使用材料;按生产入库半成品不同厚度重量权重,分配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并在不同规格的半成品之间分配。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存货的库龄均为一年以内，无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库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也不存在残次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4,051,117.07	2,270,368.69	372,862.75
合计	4,051,117.07	2,270,368.69	372,862.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91,482.54	215,798.40	165,558.35
待抵扣进项税	1,632,393.03	2,054,570.29	207,304.40
预缴所得税	2,227,241.50		
合计	4,051,117.07	2,270,368.69	372,862.75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1,420.86	2.28%	1,491,420.86	2.28%	1,491,420.86	2.71%
固定资产	49,556,194.11	75.72%	49,491,925.09	75.76%	37,753,335.35	68.58%
使用权资产	7,683,043.50	11.74%	7,857,658.13	12.03%	8,381,502.01	15.23%
无形资产	5,629,198.24	8.60%	5,736,173.78	8.78%	6,057,100.40	11.00%
长期待摊费用	332,049.78	0.51%	389,797.54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29.43	0.45%	241,112.05	0.37%	581,329.85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168.00	0.70%	120,000.00	0.18%	784,400.00	1.42%
合计	65,444,803.92	100.00%	65,328,087.45	100.00%	55,049,088.47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达 90%以上。公司主要从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到厂房及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地板生产设备、涂布干燥生产设备、纵向双端铣、石塑地砖自动包装机、高速地板开槽机、自动吸板机翻板机、涂布机、自动计量磅秤等，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1,491,420.86	1,491,420.86	1,491,420.86
合计	1,491,420.86	1,491,420.86	1,491,420.8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1,420.86 元。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407,647.20	2,114,027.48		70,521,674.68
房屋及建筑物	20,149,471.53			20,149,471.53
机器设备	43,930,945.68	1,841,992.08		45,772,937.76
运输工具	3,647,464.87	245,929.20		3,893,394.07
电子设备	679,765.12	26,106.20		705,871.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15,722.11	2,049,758.46		20,965,480.57
房屋及建筑物	5,183,412.03	335,219.44		5,518,631.47
机器设备	12,141,150.02	1,400,589.79		13,541,739.81
运输工具	1,336,354.78	269,040.91		1,605,395.69
电子设备	254,805.28	44,908.32		299,713.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91,925.09			49,556,194.11
房屋及建筑物	14,966,059.50			14,630,840.06
机器设备	31,789,795.66			32,231,197.95
运输工具	2,311,110.09			2,287,998.38
电子设备	424,959.84			406,15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91,925.09			49,556,194.11
房屋及建筑物	14,966,059.50			14,630,840.06
机器设备	31,789,795.66			32,231,197.95
运输工具	2,311,110.09			2,287,998.38
电子设备	424,959.84			406,157.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817,975.79	16,589,671.41		68,407,647.20
房屋及建筑物	19,661,676.62	487,794.91		20,149,471.53
机器设备	29,997,776.37	13,933,169.31		43,930,945.68
运输工具	1,764,730.25	1,882,734.62		3,647,464.87
电子设备	393,792.55	285,972.57		679,765.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64,640.44	4,851,081.67		18,915,722.11
房屋及建筑物	4,200,332.48	983,079.55		5,183,412.03
机器设备	8,731,023.75	3,410,126.27		12,141,150.02
运输工具	940,389.82	395,964.96		1,336,354.78
电子设备	192,894.39	61,910.89		254,805.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753,335.35			49,491,925.09
房屋及建筑物	15,461,344.14			14,966,059.50
机器设备	21,266,752.62			31,789,795.66

运输工具	824,340.43			2,311,110.09
电子设备	200,898.16			424,95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753,335.35			49,491,925.09
房屋及建筑物	15,461,344.14			14,966,059.50
机器设备	21,266,752.62			31,789,795.66
运输工具	824,340.43			2,311,110.09
电子设备	200,898.16			424,959.8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207,768.87	3,610,206.92		51,817,975.79
房屋及建筑物	19,661,676.62			19,661,676.62
机器设备	26,601,156.86	3,396,619.51		29,997,776.37
运输工具	1,764,730.25			1,764,730.25
电子设备	180,205.14	213,587.41		393,792.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55,609.47	4,109,030.97		14,064,640.44
房屋及建筑物	3,236,561.48	963,771.00		4,200,332.48
机器设备	6,011,835.93	2,719,187.82		8,731,023.75
运输工具	536,016.94	404,372.88		940,389.82
电子设备	171,195.12	21,699.27		192,894.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252,159.40			37,753,335.35
房屋及建筑物	16,425,115.14			15,461,344.14
机器设备	20,589,320.93			21,266,752.62
运输工具	1,228,713.31			824,340.43
电子设备	9,010.02			200,898.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52,159.40			37,753,335.35
房屋及建筑物	16,425,115.14			15,461,344.14
机器设备	20,589,320.93			21,266,752.62
运输工具	1,228,713.31			824,340.43
电子设备	9,010.02			200,898.16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0,521,674.68元,账面价值为49,556,194.11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0.27%,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①正康新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10	5	9.50-31.67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5-20	5	5.76-4.75
通用设备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301356）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0-5	3.80-5.00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运输工具	4-7	0-5	13.57-25.00
办公设备	3-7	0-5	13.57-33.33

综上，正康新材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公司利润情形。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3 年 1-4 月	1,841,992.08	购置
运输工具	2023 年 1-4 月	245,929.2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2 年度	13,933,169.31	购置
运输工具	2022 年度	1,882,734.62	购置
电子设备	2022 年度	285,972.57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度	3,396,619.51	购置
电子设备	2021 年度	213,587.41	购置

5) 机器设备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正康新材	营业收入(元)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44,851,941.72	36,964,361.03	28,299,466.62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1.55	7.44	4.40
海象新材 (003011)	营业收入(元)	-	1,894,498,415.87	1,797,567,793.70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423,195,196.31	366,141,248.54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4.48	4.91
天振股份 (301356)	营业收入(元)	-	2,967,341,934.41	3,180,986,503.40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428,080,039.75	325,218,049.70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6.93	9.78
大亚圣象 (000910)	营业收入(元)	-	7,362,968,357.85	8,750,523,660.19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3,115,051,346.86	3,067,513,941.95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2.36	2.85

2021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基本一致，2022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可比公司天振股份基本一致。

大亚圣象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较低，主要系大亚圣象从事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 legend 实木地板、SPC 和 WPC 地板等。大亚圣象竹、石塑地板收入占比为 10%左右，生产实木地板和人造板的机器设备与生产 PVC 地板的设备并不相同（大亚圣象未公开披露其生产 PVC 地板的机器设备情况），从而导致大亚圣象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主要生产销售 PVC 地板的企业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开始，正康新材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地板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同一批次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订单量增加，生产过程中无需频繁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之间进行切换，提升了原料混合搅拌、挤出、养生、淋膜、分片、锯板开槽等生产环节效率，从而提高了机器设备使用效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6) 固定资产减值及盘点情况

经固定资产盘点及现场查看，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任务单及项目生产领料单，公司生产设备

均正常运行，不存在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0.27%，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报告。2023 年 4 月 30 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进行了监盘（盘点比例达 90%以上），经现场查看及监盘，公司盘点按计划有序执行，盘点过程监盘人员全程跟踪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或虚构资产等情形。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05,345.89			8,905,345.89
土地使用权	8,905,345.89			8,905,345.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7,687.76	174,614.63		1,222,302.39
土地使用权	1,047,687.76	174,614.63		1,222,302.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57,658.13			7,683,043.50
土地使用权	7,857,658.13			7,683,04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57,658.13			7,683,043.50
土地使用权	7,857,658.13			7,683,043.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05,345.89			8,905,345.89
土地使用权	8,905,345.89			8,905,345.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843.88	523,843.88		1,047,687.76
土地使用权	523,843.88	523,843.88		1,047,687.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81,502.01			7,857,658.13
土地使用权	8,381,502.01			7,857,658.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81,502.01			7,857,658.13
土地使用权	8,381,502.01			7,857,658.1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05,345.89			8,905,345.89
土地使用权	8,905,345.89			8,905,345.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843.88		523,843.88
土地使用权		523,843.88		523,843.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05,345.89			8,381,502.01
土地使用权	8,905,345.89			8,381,502.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05,345.89			8,381,502.01
土地使用权	8,905,345.89			8,381,502.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89,457.82			7,589,457.82
土地使用权	7,589,457.82			7,589,457.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53,284.04	106,975.54		1,960,259.58
土地使用权	1,853,284.04	106,975.54		1,960,259.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6,173.78			5,629,198.24
土地使用权	5,736,173.78			5,629,198.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6,173.78			5,629,198.24
土地使用权	5,736,173.78			5,629,198.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89,457.82			7,589,457.82
土地使用权	7,589,457.82			7,589,457.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2,357.42	320,926.62		1,853,284.04
土地使用权	1,532,357.42	320,926.62		1,853,284.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57,100.40			5,736,173.78

土地使用权	6,057,100.40			5,736,173.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57,100.40			5,736,173.78
土地使用权	6,057,100.40			5,736,173.7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89,457.82			7,589,457.82
土地使用权	7,589,457.82			7,589,457.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1,430.80	320,926.62		1,532,357.42
土地使用权	1,211,430.80	320,926.62		1,532,357.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78,027.02			6,057,100.40
土地使用权	6,378,027.02			6,057,100.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78,027.02			6,057,100.40
土地使用权	6,378,027.02			6,057,100.4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5,087.13	507,080.84				1,842,167.97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41,327.87		502.03			140,825.84
合计	1,476,415.00	507,080.84	502.03			1,982,993.8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5,319.41		890,232.28			1,335,087.13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00,000.00	41,327.87				141,327.87
合计	2,325,319.41	41,327.87	890,232.28			1,476,415.0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 收 账 款 坏账准备	1,569,094.86	656,224.55				2,225,319.41
其 他 应 收 坏账准备	61,000.00	40,000.00	1,000.00			100,000.00
合计	1,630,094.86	696,224.55				2,325,319.41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绿化费	389,797.54		57,747.76		332,049.78
合计	389,797.54		57,747.76		332,049.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绿化费		519,730.00	129,932.46		389,797.54
合计		519,730.00	129,932.46		389,797.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982,993.81	296,729.43
合计	1,982,993.81	296,729.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30,998.69	19,649.80
信用减值损失	1,476,415.00	221,462.25
合计	1,607,413.69	241,112.0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325,319.41	581,329.85
合计	2,325,319.41	581,329.8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信用减值损失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456,168.00	120,000.00	784,400.00
合计	456,168.00	120,000.00	784,4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系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8	6.01	2.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1	13.27	7.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0	1.41	0.89

2、波动原因分析

1、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 次/年、6.01 次/年和 4.88 次/年。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4 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3.61%、84.78%和 69.93%，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居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

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2、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1 次/年、13.27 次/年和 13.11 次/年。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增强存货周转效率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241,389.25	18.24%	33,019,472.22	23.07%	26,064,428.02	2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130,998.69	0.0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2,31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0	0.70%	7,570,000.00	6.82%
应付账款	73,055,111.39	54.98%	78,375,565.72	54.77%	47,760,380.86	43.03%
合同负债	2,367,777.44	1.78%	135,418.96	0.09%	3,893,834.70	3.51%
应付职工薪酬	1,534,346.67	1.15%	1,766,219.92	1.23%	465,460.32	0.42%
应交税费	121,414.91	0.09%	3,350,391.32	2.34%	1,578,522.70	1.42%
其他应付款	14,789,876.77	11.13%	6,789,876.77	4.74%	15,953,695.06	1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330.35	0.26%	398,380.23	0.28%	381,956.12	0.34%
其他流动负债	16,417,706.72	12.36%	18,139,809.15	12.68%	7,322,371.86	6.60%
合计	132,870,953.50	100.00%	143,108,442.98	100.00%	110,990,649.64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50%以上，系银行借款及应付供应商货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6,220,000.00	10,000,000.00	6,22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9,810,000.00
质押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利息	21,389.25	19,472.22	34,428.02
合计	24,241,389.25	33,019,472.22	26,064,428.0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元）	抵押物/担保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6,220,000.00	抵押物：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证房产土地；担保人：诸士强	2022-06-14	2023-06-14
中国建设银行	18,000,000.00	质押物：300 万美元存单	2022-12-30	2023-12-29
合计	24,220,000.00			

续：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元）	抵押物/担保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780,000.00	抵押物：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证房产土地；担保人：诸士强	2022-01-20	2023-01-2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6,220,000.00	抵押物：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证房产土地；担保人：诸士强	2022-06-14	2023-06-14
中国建设银行	18,000,000.00	质押物：300 万美元存单	2022-12-30	2023-12-29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	担保人：杨芳芳、诸新宇、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19	2023-01-12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00	担保人：杨芳芳、诸新宇 抵押品：个人房产	2022-01-19	2023-01-12
合计	33,000,000.00			

续：

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元）	抵押物/担保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6,220,000.00	抵押物：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证房产土地；担保人：诸士强	2021-06-17	2022-06-17
中国建设银行	1,700,000.00	保证人：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常州威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抵押品：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	2021-08-11	2022-08-10

		杨芳芳 2 处个人房产		
中国建设银行	8,110,000.00	保证人：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常州威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抵押品：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 2 处个人房产	2021-08-18	2022-01-17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担保人：常州市苏微贷补偿基金（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诸新宇、杨芳芳；抵押品：个人住房	2021-08-19	2022-08-12
合计	26,030,000.00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7,570,000.00
合计		1,000,000.00	7,57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037,038.73	73.97%	77,278,110.81	98.60%	47,193,893.91	98.81%
1-2 年	18,909,252.66	25.88%	1,097,454.91	1.40%	344,578.95	0.72%
2-3 年	108,820.00	0.15%			58,708.00	0.12%
3 年以上					163,200.00	0.34%
合计	73,055,111.39	100.00%	78,375,565.72	100.00%	47,760,38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及应付购买设备款项。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760,380.86 元、78,375,565.72 元和 73,055,111.39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及机器设备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

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购买设备款	11,546,098.61	1年以内	15.80%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018,105.45	1年以内 6,762,873.92元；1-2年 1,255,231.53元	10.98%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71,498.38	1年以内 2,080,052.02元；1-2年 2,991,446.36元	6.94%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18,276.90	1年以内	3.72%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49,732.59	1年以内 823,900.00元；1-2年 1,225,832.59元	2.81%
合计	-	-	29,403,711.93	-	40.2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购买设备款	11,546,098.61	1年以内	14.76%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19,819.94	1年以内	10.38%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31,406.01	1年以内	5.66%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35,081.81	1年以内	4.5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05,449.45	1年以内	4.10%
合计	-	-	30,837,855.82	-	39.4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87,026.73	1 年以内	15.05%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09,985.64	1 年以内	12.37%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37,994.82	1 年以内	6.15%
常州丽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43,702.68	1 年以内	4.49%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32,975.00	1 年以内	4.26%
合计	-	-	20,211,684.87	-	42.3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367,777.44	135,418.96	3,893,834.70
合计	2,367,777.44	135,418.96	3,893,834.7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893,834.70 元、135,418.96 元和 2,367,777.44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7%、0.09%和 1.67%，占比较低。公司各期期末的合同负债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因合同尚未完成未结转确认收入。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中无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系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进行收取，公司合同负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52,858.94	1 年以内	14.90%
PS Flooring, Inc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59,358.64	1 年以内	10.95%
临沂市兰山区品嘉装饰板材厂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06,513.36	1 年以内	8.72%

温州福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86,351.50	1年以内	7.87%
重庆科诺弗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5,516.81	1年以内	5.72%
合计			1,140,599.25		48.1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常州洋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8,670.34	1年以内	65.48%
江苏瑞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9,904.16	1年以内	14.70%
广州纽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4,165.42	1年以内	10.46%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208.07	1年以内	7.54%
常州红兰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104.60	1年以内	1.55%
合计			135,052.59		99.7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ONEFLOR EUROPE BV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175,097.40	1年以内	55.86%
ZIPSE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58,699.28	1年以内	14.35%
FLOORING DISTRIBUTORS OF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5,510.78	1年以内	4.51%
河北翼之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68,367.61	1年以内	4.32%
广州纽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0,472.44	1年以内	3.86%
合计			3,228,147.51		82.90%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87,505.65	86.46%	4,787,505.65	70.51%	15,083,695.06	94.55%
1-2年	1,632,371.12	11.04%	1,632,371.12	24.04%		
3年以上	370,000.00	2.50%	370,000.00	5.45%	870,000.00	5.45%

合计	14,789,876.77	100.00%	6,789,876.77	100.00%	15,953,695.06	100.00%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1,526,461.12	77.93%	3,526,461.12	51.94%	13,693,698.94	85.83%
应付费用 性质款项	3,263,415.65	22.07%	3,263,415.65	48.06%	2,259,996.12	14.17%
合计	14,789,876.77	100.00%	6,789,876.77	100.00%	15,953,695.0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为迅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且考虑向银行贷款审批周期较长,为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入资金,且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拆入资金的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和购置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具备商业和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入资金均由公司正常使用,2023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所欠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1,000,000.00元已于2023年9月归还完毕;所欠何娟凤2,000,000.00元已于2023年5月归还完毕;所欠何琴华和诸士强款项已于2023年10月归还完毕。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费用款	11,419,876.77	1年以内 9,787,505.65元; 1-2年 1,632,371.12元	77.21%
何娟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3.52%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6.76%
何琴华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3年以上	1.35%
诸士强	关联方	往来款	170,000.00	3年以上	1.15%
合计	-	-	14,789,876.77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费用款	6,419,876.77	1年以内 4,787,505.65元; 1-2年 1,632,371.12元	94.55%
何琴华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3年以上	2.95%

诸士强	关联方	往来款	170,000.00	3 年以上	2.50%
合计	-	-	6,789,876.77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费用款	10,633,695.06	1 年以内	66.65%
何娟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25.07%
何琴华	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	3 年以上	4.39%
盐城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2.51%
诸士强	关联方	往来款	170,000.00	3 年以上	1.07%
合计	-	-	15,903,695.06	-	99.6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66,219.92	5,988,703.53	6,220,576.78	1,534,346.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599.73	446,599.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6,219.92	6,435,303.26	6,667,176.51	1,534,346.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5,460.32	20,924,976.57	19,624,216.97	1,766,219.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1,131.82	1,011,131.82	
三、辞退福利		30,000.00	3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5,460.32	21,966,108.39	20,665,348.79	1,766,219.9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0,841.20	8,918,311.35	9,423,692.23	465,46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1,256.05	591,256.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0,841.20	9,509,567.40	10,014,948.28	465,460.3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6,219.92	5,515,986.18	5,747,859.43	1,534,346.67
2、职工福利费		157,030.47	157,030.47	
3、社会保险费		233,394.54	233,39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360.02	166,360.02	
工伤保险费		49,256.62	49,256.62	
生育保险费		17,777.90	17,777.90	
4、住房公积金		35,908.00	35,9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384.34	46,384.3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66,219.92	5,988,703.53	6,220,576.78	1,534,346.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460.32	19,195,073.64	17,894,314.04	1,766,219.92
2、职工福利费		931,699.75	931,699.75	
3、社会保险费		621,463.39	621,46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0,154.56	490,154.56	
工伤保险费		82,293.48	82,293.48	
生育保险费		49,015.35	49,015.35	
4、住房公积金		109,574.00	109,5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165.79	67,165.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5,460.32	20,924,976.57	19,624,216.97	1,766,219.9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841.20	7,601,565.72	8,106,946.60	465,460.32
2、职工福利费		814,319.30	814,319.30	
3、社会保险费		360,813.80	360,81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365.60	287,365.60	
工伤保险费		44,713.38	44,713.38	
生育保险费		28,734.82	28,734.82	
4、住房公积金		66,144.00	66,1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468.53	75,468.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70,841.20	8,918,311.35	9,423,692.23	465,460.32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306.86		142,945.9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391.41	2,671,100.17	1,144,267.73
个人所得税	11,414.37	79,916.01	17,58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6.80	233,529.24	82,626.00
教育费附加	2,646.79	233,529.22	82,626.00
土地使用税	23,311.23	69,933.68	69,933.68
房产税	12,697.45	38,092.35	34,518.31
印花税		24,290.55	4,016.70
环保税		0.1	
合计	121,414.91	3,350,391.32	1,578,522.70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售汇合约		130,998.69	
合计		130,998.69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无需支付购买价款），2022 年末，根据银行估值报告，公司所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损失为 130,998.69 元，并确认了交易性金融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所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已完成交割，不再持有远期结售汇合约。

单位：元

衍生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310.00	
合计		2,310.00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持有的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聚氯乙烯期货合约。报告期末，期货合约已完成交割，公司不再持有期货合约。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3,330.35	398,380.23	381,956.12
合计	343,330.35	398,380.23	381,956.1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054,106.66	244,171.08	196,587.79
待转销项税	266,883.45	17,604.47	115,768.78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096,716.61	17,878,033.60	7,010,015.29
合计	16,417,706.72	18,139,809.15	7,322,371.86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公司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进行了还原。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870,009.88	92.66%	7,758,800.41	92.18%	8,157,180.64	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132.70	7.34%	658,003.85	7.82%	1,152.04	0.01%
合计	8,493,142.58	100.00%	8,416,804.26	100.00%	8,158,332.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系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40%	64.42%	76.57%
流动比率（倍）	1.24	1.19	0.91
速动比率（倍）	1.09	1.07	0.71
利息支出	414,551.52	1,505,310.97	1,609,822.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	36.30	7.76

1、 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7%、64.42%和 61.4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1.19 倍和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1.07 倍和 1.09 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1.09 倍，货币资金余额为 82,909,895.86 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1,300,829.16 元，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6 倍、36.30 倍和 13.31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9,280.73	77,195,111.49	-7,020,5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7,212.08	-6,198,987.20	-1,761,01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6,474.90	-21,993,260.71	722,53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409,881.79	53,418,131.20	-8,335,639.98

2、 现金流量分析

1、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20,584.47 元、77,195,111.49 元和 -2,789,280.73 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客户及时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6,513.41	47,221,666.18	9,183,623.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6,578.81	-848,904.41	695,224.5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4,373.09	5,374,925.55	4,632,874.85
无形资产摊销	106,975.54	320,926.62	320,92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747.76	129,93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00	175,453.68	4,608.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465.60	-2,909,956.65	1,886,39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5.03	976,102.12	-301,84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17.38	340,217.80	-173,80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71.15	656,851.81	1,152.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596.85	4,980,016.18	-9,768,21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7,765.99	891,706.31	-23,741,82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7,832.30	19,886,173.84	10,240,2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280.73	77,195,111.49	-7,020,584.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①2021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4,424,732.58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0,348,206.45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292,812.25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5,800.00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72,862.75
减：货币资金-保证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863,03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23,741,823.84

②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4,690,000.00
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5,805,456.65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168,787.84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05,380.88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337,844.64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356,096.22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4,105,07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0,240,298.97

③2022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13,401,668.36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13,500,493.00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1,501,472.77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71,546.85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1,897,505.94
减：货币资金-保证金（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1,460,46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891,706.31

④2022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570,000.00
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7,619,086.25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3,758,415.74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1,300,759.60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928,525.90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996,580.47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10,362,79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9,886,173.84

⑤2023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3,770,418.44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7,509,799.83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1,568,518.38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3,576.24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1,780,748.38
减：货币资金-保证金（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2,687,30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合计	-4,337,765.99
-----------------------------	---------------

⑥2023 年 1-4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000,000.00
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4,920,454.33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2,232,358.48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231,873.25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680,299.02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950,153.14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2,337,71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合计	-6,987,832.30

2、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1,016.31 元、-6,198,987.20 元和 -2,907,212.08 元，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增长需求，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较多资金所致。

3、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2,533.85 元、-21,993,260.71 元和 -2,656,474.90 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向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款和偿还借款所收支的资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20,180,0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8 元；公司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诸新宇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85%	
杨芳芳	股东、董事	1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苏南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杨芳芳的母亲庄伟娟、杨芳芳的哥哥杨成分别持有 51.29%、24.36%股份的公司、庄伟娟任总经理、杨成担任副总经理
上海英夏贸易有限公司	杨芳芳的母亲庄伟娟持有 50.00%股份的公司、庄伟娟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注销
上海虹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杨芳芳的哥哥杨成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上海苏凝贸易有限公司	杨芳芳的哥哥杨成、杨成的妻子金东敏分别持有 80%、20%股份的公司、杨成担任总经理
上海苍南商贸有限公司	杨成的妻子金东敏持有 20%股份的公司、金东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常州市益进运输有限公司	何锋云持有 50%股份的公司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正康承美股东
常州市阆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邱慎控制的公司,邱慎任该公司董事
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何玉华持有 40%股份的公司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诸新宇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诸新宇的父亲诸士强控制的公司
武进区嘉泽贝巢床上用品店	杨芳芳嫂子金东敏个体企业
江苏雷泰克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杨芳芳哥哥杨成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杨芳芳嫂子金东敏持股 49%
常州市鑫华仪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邱慎持股 50%
常州市吉松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高善波父亲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母亲持股 40%。于 2023 年 8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诸士强	诸新宇的父亲
何琴华	诸新宇的母亲
杨芳芳	诸新宇的妻子、股东、董事
庄伟娟	诸新宇的岳母、杨芳芳的母亲
杨成	杨芳芳的哥哥

金东敏	杨成的妻子
陶明建	监事会主席
孔德珍	公司原董事
何玉华	何金珠、何琴华的妹妹、公司原董事
何金珠	何玉华、何琴华的姐姐、公司原董事
何锋云	何琴华、何玉华、何金珠的弟弟
戴迎春	董事
邱慎	公司原监事
何冬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善波	董事
王迁	监事
徐宝	职工代表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217,786.38	5.63%		
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50,541.57	2.04%	2,177,099.73	1.20%	396,939.32	0.42%
小计	1,150,541.57	2.04%	12,394,886.11	6.83%	396,939.32	0.4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为解决同业竞争，2022 年 6 月，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鸟装饰”）将其地板生产线全部卖给正康新材。根据苏州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立资评报字（2023）第 B120 号），该批地板生产线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021.60 万元。正康购买价款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系市场公允价格。 2、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丰包装”)购入包装纸箱金额分别为 396,939.32 元、2,177,099.73 元和 1,150,541.57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1.20%和 2.0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向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向非关联方采购	
		非关联方名称	采购单价(元/平方米)
单纸箱	2.62	常州博源印务有限公司	3.08
		常州市裕邦包装有限公司	2.39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3.05
		向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2.67

公司因地板产品包装需要,需采购纸箱进行产品包装,进而向市场中包装纸箱供应商进行采购,包括关联方翠丰包装所生产的地板包装纸箱。经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公司向翠丰包装所采购的价格公允,系市场价格。

翠丰包装除向公司销售包装纸箱外,亦向市场中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包装纸箱,包括:爱森水暖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凯尔木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欧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腾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西克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等众多客户。

公司与关联方就采购期间的产品名称及规格、价格、结算方式、质量及技术要求、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公司向以上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未见明显异常,符合市场行情,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216,785.71	433,571.43
合计	-		216,785.71	433,571.4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厂房给翠鸟装饰用于生产、办公,共 3,03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单价为 12.50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37,937.50			

	元。经网络查询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并考虑交通和装修情况，该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该租赁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增加公司收入和充分利用厂房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人员、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机器设备以及资质证书，具有独立性。该关联租赁未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诸士强	6,220,000.00	2020-06-19至 2021-06-18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士强	6,220,000.00	2021-06-17至 2022-06-17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	8,130,000.00	2020-10-09至 2021-03-08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	1,710,000.00	2020-05-28至 2021-05-27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	8,120,000.00	2021-03-15至 2021-08-14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	1,700,000.00	2021-08-11至 2022-08-10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	8,110,000.00	2021-08-18至 2022-01-17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新宇、杨芳芳	10,000,000.00	2021-08-19至 2022-08-12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士强	3,780,000.00	2022-01-20至 2023-01-20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士强	6,220,000.00	2022-06-14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

		至 2023-06-14				影响
诸新宇、杨芳芳	1,000,000.00	2022-01-19 至 2023-01-12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新宇、杨芳芳	4,000,000.00	2022-01-19 至 2023-01-12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诸新宇、杨芳芳	6,000,000.00	2023-03-30 至 2023-04-07	保证	连带	是	不具有重大影响

注：以上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5-21	2022-7-6	是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已于2022年7月到期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诸新宇	178,300.00	44,200.00		222,500.00
合计	178,300.00	44,200.00		222,5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诸新宇	35,800.00	142,500.00		178,300.00
合计	35,800.00	142,500.00		178,3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诸新宇		35,800.00		35,800.00
合计		35,800.00		35,800.00

2023年9月18日，关联方诸新宇已归还所欠公司款项222,5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156,461.12	5,000,000.00		8,156,461.12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何琴华	200,000.00			200,000.00
诸士强	170,000.00			170,000.00
何玉华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526,461.12	6,050,000.00	50,000.00	9,526,461.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773,698.94	17,383,362.18	23,000,600.00	3,156,461.12
何琴华	7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诸士强	170,000.00			170,000.00
何金珠	50,000.00		50,000.00	
合计	9,693,698.94	17,383,362.18	23,550,600.00	3,526,461.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95,093.45	42,489,902.36	39,811,296.87	8,773,698.94
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何金珠		1,110,000.00	1,060,000.00	50,000.00
何琴华	700,000.00			700,000.00
诸士强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6,965,093.45	46,599,902.36	43,871,296.87	9,693,698.94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诸新宇	222,500.00	178,300.00	35,800.00	往来款
小计	222,500.00	178,300.00	35,8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456.50	货款
小计			75,456.5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546,098.61	11,546,098.61		购置设备款
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78,070.60	600,926.63		货款
小计	13,124,169.21	12,147,025.2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419,876.77	6,419,876.77	10,633,695.06	往来款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何琴华	2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往来款
诸士强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往来款
何金珠			5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2,789,876.77	6,789,876.77	11,553,695.06	-
(3) 预收款项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阅[2023]8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0 月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10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3 年 5-10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567.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7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17.82
每股净资产（元）	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6
资产负债率	54.34%
项目	2023 年 5-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754.63
净利润（万元）	2,58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3.8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3.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10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96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18,087.35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542.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7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476.34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5-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16,062.47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5-10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863.19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吉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149,881.47元，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诸新宇资金拆借款 222,500.00 元。2023 年 9 月 18 日，诸新宇已归还所欠公司款项 222,500.00 元。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21709012.8	用于地面铺设的新型PVC地板	实用新型	2023/2/28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2222545341.X	一种PVC地板膜延展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3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2222696990.X	一种带齿状扣型的PVC地板	实用新型	2023/1/3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2222632182.7	一种PVC地板的铣槽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3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2222443409.3	一种抗污强易清理的PVC地板	实用新型	2023/1/13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2010244038.9	一种具有抗菌性能的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5/17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2120900339.2	一种低醛	实用新型	2022/2/11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环保三聚氰胺浸渍纸						
8	ZL202222015501.X	一种具有吸水功能的PVC地板	实用新型	2022/12/9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2221853683.1	一种耐磨性好的PVC地板	实用新型	2022/12/9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2222401449.X	一种具有保温结构的耐磨PVC地板	实用新型	2022/12/23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2222486828.5	一种PVC地板膜生产用于卷印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6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2221486312.4	一种使用效果好的环保PVC地板	实用新型	2022/11/4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2221559842.7	一种具有隔音效果的PVC地板	实用新型	2022/11/4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2221409712.5	一种便于安装的PVC	实用新型	2022/10/28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地板						
15	ZL202221627941.4	一种方便调节高度地板	实用新型	2022/10/28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120899548.X	一种抗菌菌三氰胺浸渍纸	实用新型	2021/11/26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120900337.3	一种三氰胺浸渍纸用存放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23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120899557.9	一种三氰胺浸渍纸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6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1921106183.X	玻镁地板板	实用新型	2020/5/5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1921106309.3	一种采用同步技术产生的石地板	实用新型	2020/9/29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086379.7	一种床板微装的动置	实用新型	2020/9/29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1921103408.6	具有抗菌菌果的PVC	实用新型	2020/7/3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地板						
23	ZL201921106178.9	压延石塑地板	实用新型	2020/5/5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1921078411.7	一种UV辊涂冲切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5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1921106310.6	双层玻纤地板	实用新型	2020/4/21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6	ZL201921106489.5	磁吸墙板	实用新型	2020/4/21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7	ZL201921086198.4	一种采用线合音的静音石塑地板	实用新型	2020/4/21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8	ZL201921078385.8	一种具有圆倒角的PVC地板	实用新型	2020/4/21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29	ZL201921071805.X	一种防水刮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2020/4/21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1921071808.3	一种发泡生产线无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1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31	ZL201921071809.8	一种行车自动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1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1921098103.0	一种 开炼 快速 送料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0/4/21	正 康 新材	正 康 新材	原 始 取得	
33	ZL201921098104.5	一种 快速 测量 地板 尺寸 的试 台	实 用 新 型	2020/1/31	正 康 新材	正 康 新材	原 始 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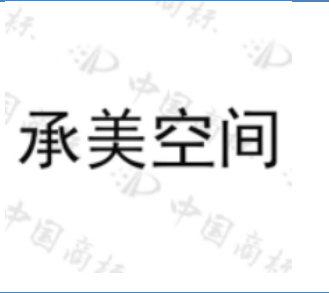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正康 PVC 石塑地板生产控制系统	2021SR0606275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康新材	
2	正康浸渍纸生产用自动调胶系统	2021SR0606440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康新材	
3	正康浸渍纸生产用自动调胶系统	2021SR0606453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康新材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正康承美	67311648	19	2023 年 4 月 21 日 - 2033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承美空间	61635050	19	2022年9月21日-203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SOLIDFLOOR	50940270	35	2021年7月21日-203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CHARME	45796448	19	2021年2月28日-203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正康	3750278	1	201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年度框架协议。

2、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总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销售合同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销售合同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销售合同	DSL FLOOR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DSL FLOOR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ELITE FLOORING, INC.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ELITE FLOORING, INC.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ELITE FLOORING, INC.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销售合同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销售合同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销售合同	ONEFLOR EUROPE BV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ONEFLOR EUROPE BV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4	销售合同	ONEFLOR EUROPE BV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5	销售合同	RASKIN INDUSTRIES LLC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	RASKIN INDUSTRIES LLC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7	销售合同	RASKIN INDUSTRIES LLC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8	销售合同	ZIPSE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销售合同	ZIPSE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0	销售合同	ZIPSE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1	销售合同	FETIM B. V. / BECHTRA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销售合同	FETIM B. V. / BECHTRA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3	销售合同	FETIM B. V. / BECHTRA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4	销售合同	LUX FLOORING INC.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5	销售合同	LUX FLOORING INC.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6	销售合同	COTAP B. V.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7	销售合同	COTAP B. V.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8	销售合同	COTAP B. V.	非关联方	PVC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盖膜	870.00	已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盖膜	826.50	已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膜	490.00	已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 单纸箱	249.46	已履行
5	PVC 树脂买卖合同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VC 树脂粉	200.32	已履行
6	远期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道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	188.48	已履行
7	PVC 树脂买卖合同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VC 树脂粉	193.76	已履行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广德大晶微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 目石粉	143.20	已履行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郎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静音膜	109.20	已履行
10	销售合同	宁波昱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	107.80	已履行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瑞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T-Molding、End-Cap、Reducer、折弯	105.45	已履行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 单纸盒	139.83	已履行
13	销售合同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木纹纸、素色纸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4	购销合同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甲醛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5	购销合同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饰原纸	框架合同	已履行
----	------	------------	------	------	------	-----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800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借款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70	2018年6月14日-2023年6月13日	抵押担保	已经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600	2023年3月30日-2024年3月29日	抵押担保	已经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600	2022年1月19日-2023年1月12日	抵押担保	已经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809	2022年6月22日-2022年11月21日	保证担保	已经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70	2021年8月10日-2022年8月9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已经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810	2022年1月27日-2022年6月26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已经履行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811	2021年8月17日	抵押担保、保	已经履行

		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 年 1 月 16 日	证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000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抵押担保	已经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0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抵押担保	已经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812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7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已经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71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已经履行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813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已经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抵押担保	已经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01706002020710061	江苏吴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1,000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2 年	保证	已履行

		司	有限公司		5月18日		
--	--	---	------	--	-------	--	--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GEQLZY2022021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单位定期存单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诸新宇、杨芳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就本次挂牌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诸新宇、杨芳芳、戴迎春、何冬兰、高善波、陶明建、徐宝、王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诸新宇、杨芳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诸新宇、杨芳芳、戴迎春、何冬兰、高善波、陶明建、徐宝、王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诸新宇、杨芳芳、戴迎春、何冬兰、高善波、陶明建、徐宝、王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诸新宇、杨芳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

	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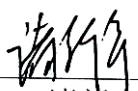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诸新宇、杨芳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办理消防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诸新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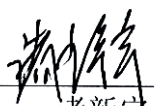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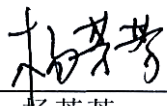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诸新宇



杨芳芳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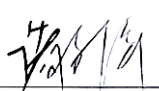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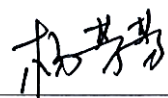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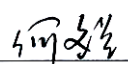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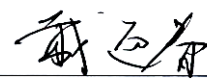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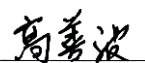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诸新宇


杨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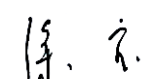

何冬兰


戴迎春


高善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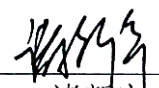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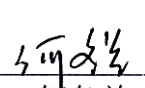

王迁


徐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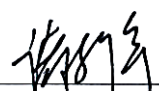

陶明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诸新宇


何冬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诸新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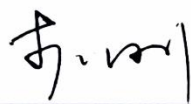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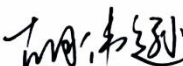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 昭


胡伟逊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山

朱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戟


彭景南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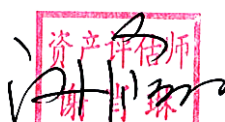


2024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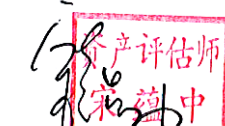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32000455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


32180016
毛邱祺
32040115
宋蕴中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